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安必平有限
安必平有限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多投资	指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安必平发起人、股东
余江乾靖	指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中大一号	指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曲水唯实	指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厦门运资	指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重庆高特佳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诸暨高特佳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杭州高特佳	指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杭州睿泓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宁波泷新	指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黄埔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致远新星	指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广州星聚	指	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中科粤创	指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曲水格立	指	曲水格立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广州乾靖	指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创东方富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创东方汇金	指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上海圣众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金银众鑫	指	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原股东
发起人	指	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蔡向挺
复安生物	指	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安必平检验所	指	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检逸网络	指	广州检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安必平自动化	指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达诚医疗	指	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康顺医学	指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杭州安必平	指	杭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奥特邦润	指	北京奥特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秉理科技	指	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5054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5143号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5140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 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5.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2.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3月2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768239的《营业执照》。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必平有限)自成立以来至2012年, 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 2013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前身安必平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安必平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向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发行人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诸暨高特佳、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厦门运资、重庆高特佳、中大一号、曲水唯实、杭州高特佳、祥禾涌原、创东方富锦、刘祥、黄埔斐君、宁波斐君、杭州睿泓、刘亚、江汉、宁波泷新、致远新星、广州星聚、中科粤创、王海蛟共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7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1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2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蔡向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安必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起人以其在安必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

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必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安必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借款、担保、股权转让、代收代缴水电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安必平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家子公司，分别为康顺医学、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杭州安必平、奥特邦润、秉理科技。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为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的情形。

(二) 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安必平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1次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必平有限上述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安必平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4次增资扩股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必平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

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环保批准。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郭梦玥
郭梦玥

张家维
张家维

2019年12月2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01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0623 号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8 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达诚医疗系向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及公司董事汪友明收购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达安基因出售达诚医疗股权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达诚医疗是否曾使用达安基因募集资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关于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达诚医疗系于 2005 年 4 月由达安基因与汪友明共同投资设立。2011 年 4 月，达安基因将其持有的达诚医疗 5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情况如下：

1.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据发行人、达安基因及达诚医疗出具的说明，达安基因、达诚医疗及发行人计划整合各方在病理诊断领域的优势技术和资源，提高在病理诊断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经各方协商决定由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达安科技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达安基因及达诚医疗另一股东汪友明将达诚医疗合计 100% 的股权转给发行人。基于上述背景，达安基因于 201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达诚医疗 50% 的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

2. 该次股权转让时达安基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10 年 12 月 23 日，达安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达安科技认购发行人股权，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9.9%，增资后，由发行人收购达诚医疗 100% 的股权。因汪友明与达安基因董事长何蕴韶存在亲属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何蕴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0 年 12 月 24 日，达安基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5）。

2011 年 3 月 11 日，广州钲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钲衡评报字（2011）第

003 号《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1 年 3 月 31 日，达安基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3 月 29 日，达安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达安基因所持有的达诚医疗 5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汪友明与达安基因董事长何蕴韶存在亲属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何蕴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1 年 3 月 31 日，达安基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2011 年 3 月 29 日，达安基因独立董事就达安基因转让达诚医疗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2011 年 3 月 31 日，达安基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 31 日，达安基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披露达安基因将其所持有的达诚医疗 5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事项。

3. 发行人收购达诚医疗 50% 的股权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达安基因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达安基因转让达诚医疗 50% 的股权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该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发行人子公司董事陈绍宇曾在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有关情况如下：

（1）汪友明在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历史任职情况

1994年4月至2005年1月，担任达安基因销售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达安基因职工代表监事；自2005年4月起，担任达诚医疗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担任达诚医疗执行董事。

（2）陈绍宇在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历史任职情况

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担任达安基因实验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达安基因研究员。

汪友明、陈绍宇在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汪友明与陈绍宇均未与达安基因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达安基因任职，但发行人副总经理汪友明与达安基因董事长何蕴韶存在亲属关系，何蕴韶为汪友明配偶的哥哥，构成关联交易。何蕴韶在达安基因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

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转让达诚医疗股权相关事项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三）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据发行人及达安基因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发行人及达安基因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股权转让合同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资产转让导致的纠纷或诉讼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发行人、达安基因、汪友明及陈绍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达安基因在上述资产转让时聘请了评估机构就转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达安基因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达安基因在上述资产转让时不存在损害达安基因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经核查，达安基因将其所持有的达诚医疗5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于2011年4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毕，达诚医疗置入发行人的时间为2011年4月。

2.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广州钲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钲衡评报字（2011）第003号《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达诚医疗净资产为61.96万元，资产总额为363.07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2,119.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61.47万元，达诚医疗置入发行人时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据发行人说明，达诚医疗置入发行人时，主要业务为过滤膜式液基细胞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时发行人已掌握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达诚医疗置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业务战略和布局对达诚医疗业务进行调整，报告期内达诚医疗主要利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生产销售“达诚”品牌的 LBP 产品。因此，达诚医疗在置入时及置入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安基因仅持有发行人4.98%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达安基因转让达诚医疗 50%股权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章程等公告文件；

（2）查阅了广州钲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钲衡评报字（2011）第 003 号《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

（3）查阅了发行人及达诚医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巨潮资讯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5）取得发行人、达安基因、汪友明及陈绍宇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达安基因所持有的达诚医疗 50%的股权，是达安基因、发行人与达诚医疗在病理领域合作的整体安排之一；达安基因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发行人子公司董事陈绍宇曾在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相关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达安基因任职，但发行人副总经理汪友明与达安基因董事长何蕴韶存在亲属关系，何蕴韶在达安基因相关董事会审议转让达诚医疗股权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达安基因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达安基因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达安基因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在发

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包括高特佳、杭州睿泓、祥禾涌原、开发区星聚、中科粤创以及其他财务投资者。发行人2019年8月股权转让估值较2018年11月转让估值增幅较大。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如有，请说明清理情况，是否满足《审核问答》（二）第10个问答的相关要求；（2）2019年8月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0问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三、达安科技系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39.90%的股权，后陆续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受让方包括蔡向挺、凯多投资、锦嘉生物（后更名为乾靖投资）和其他财务投资者。目前，达安科技仍持有发行人4.98%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达安科技增资和逐步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随着达安科技持股比例减少，公司与达安基因的合作是否随之减少；（3）蔡向挺及凯多投资、乾靖投资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与股份转让时间的间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4）结合前述回复，分析是否存在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为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代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达安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一）达安科技增资和逐步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据达安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达安基因相关公告文件，达安科技增资和逐步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或退出的具体情况	增资或退出的原因
1	2010年12月	增资	达安科技向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后，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39.9%的股权	依托发行人在液基细胞学技术及生产资源的优势、达诚医疗过滤膜式制片技术以及达安基因在HPV分子诊断领域的优势，进行优势资源互补，形成宫颈癌诊断全系列产品，扩大在宫颈癌诊断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2	2012年4月	逐步退出	达安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凯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24.98%的股权	为完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以适应发行人后续资本运作计划及其他发展需求
3	2012年9月	增资	达安科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24.98%的股权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13年5月	逐步退出	达安科技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创东方富锦等8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4.98%的股权	为支持发行人A股上市计划，最大限度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问题

综上，达安科技对发行人增资及逐步退出的原因是合理的。

（二）蔡向挺及凯多投资、乾靖投资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与股份转让时间的间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达安科技向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的间隔、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时间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时间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资金来源
----	----------------	-----	----------	--------------	-----------------------	------

					记办理完成时间的间隔	
1	2012年4月	凯多投资	1,927.575 万元	2012年12月	8个月	凯多投资普通合伙人蔡向挺及其家庭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2013年5月	蔡向挺	1,000万元	2013年12月	7个月	蔡向挺及其家庭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		凯多投资	858万元			凯多投资普通合伙人蔡向挺及其家庭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广州乾靖	500万元			广州乾靖股东汪友明及其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综上，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均已分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

（三）结合前述回复，分析是否存在蔡向挺、凯多投资、乾靖投资为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1. 据达安基因相关公告及达安科技出具的说明，达安科技逐步减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为支持发行人完善股权结构、最大限度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问题，支持发行人资本运作计划所作出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完毕，不存在相关方为达安基因或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2. 据蔡向挺、凯多投资及广州乾靖股东汪友明出具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借款人出具的说明或访谈确认，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据达安科技、达安基因、蔡向挺、凯多投资及广州乾靖股东汪友明出具的说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与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均

不存在有关股份代持的协议、约定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不存在为达安基因或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不存在为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达安基因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取得达安基因、达安科技、蔡向挺、凯多投资、汪友明及相关借款人出具的说明或访谈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不存在为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为关联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更正股东减持承诺相关内容并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2.3，“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更正股东减持承诺相关内容并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关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6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余江乾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友明系达安科技唯一股东达安基因的董事长何绍蕴的妹夫，因此，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以及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虽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但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如下：

1. 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之间在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投资行为、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余江乾靖工商登记资料、达安科技章程、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在以下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经营场所、主要人员相互独立

余江乾靖成立于2017年6月，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委派代表为汪友明。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汪友明；达安科技成立于2009年5月，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103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宇，监事为曾宇婷。

综上，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的经营场所、主要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投资行为相互独立

余江乾靖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及其家庭成员的持股平台，自余江乾靖成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有其他投资计划；达安科技为其股东达安基因的投资平台，主要投资标的为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目前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近百家企业的权益。另外，达安基因系上市公司，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安科技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依照其自主投资决策进行，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流

程。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存在一方可向另一方施加影响及其他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始终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行为或者事实。

2. 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据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并将继续保持独立，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谋求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亦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余江乾靖及其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达安科技章程、达安基因相关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4）查阅了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出具说明文件及《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秉理科技成立于2017年3月。2018年8月，发行人收购薛春、笃茂投资、余江创富持有的秉理科技 51.00%股权，笃茂投资仍持有剩余 49%的股权。笃茂投资曾为发行人实控人蔡向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浩控制的企业，2018年7月转让合伙份额。秉理科技规模较小，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前秉理科技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秉理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即将其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价格是否公允；（2）仅收购51%股权而未全部收购的原因，未来是否有收购其剩余股权的计划；（3）发行人未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前秉理科技的经营管理，如否，请说明原因；（4）张浩与蔡向挺的具体关系，其在发行人收购前转让笃茂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合伙份额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4，“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 关于秉理科技”）

回复：

（一）收购前秉理科技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秉理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即将其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价格是否公允

1. 秉理科技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秉理科技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秉理科技设立

秉理科技由发行人、笃茂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于2017年3月16日在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秉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笃茂投资	275.00	55.00%
2	发行人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年12月，秉理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发行人将秉理科技4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5万元、实缴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春；将秉理科技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江创富。

秉理科技于2017年12月在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秉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笃茂投资	275.00	55.00%
2	薛春	215.00	43.00%
3	余江创富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8年8月，秉理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薛春将秉理科技4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5万元，实缴出资额215万）以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余江创富将秉理科技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笃茂投资将秉理科技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秉理科技于2018年8月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秉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笃茂投资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收购前秉理科技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1）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前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

据秉理科技说明，截至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51%的股权前，秉理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病理”信息工具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病理信息数据平台运营，主要为“实视”系统及“爱病理”APP的开发、运营和维护。

截至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51%的股权前，秉理科技仍处于产品开发、推广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2）秉理科技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秉理科技总经理，秉理科技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如下：

秉理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病理”信息工具与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病理信息数据平台运营。基于实时视频技术，秉理科技自主研发了基于 5G WIFI 技术的“实视”系统，该系统包括镜下视野实时传送装置（实视电子目镜）的硬件模块、软件模块和云服务器。使用该系统，遇到疑难病例的病理医生随时远程呼叫专家，同时在线查看超清显微镜镜下图像，进行远程病理诊断讨论、分享。截至 2020 年 2 月末，使用“爱病理”APP 的病理从业者超过 12,000 人，讨论病例 16,000 多例；基于“爱病理”APP 的“爱病理网络学院”已举办 5 期细胞学培训班、1 期组织病理学、1 期软组织肿瘤分子诊断培训班、免疫组化系列课程

等，学员在线学习时长 45,000 小时。

秉理科技的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紧密相关，随着“实视”系统及“爱病理”APP 的不断推广，一方面与发行人病理诊断试剂和产品相结合，构建了一个集线上学习、交流、帮扶、质控、线下产品应用等于一体的病理诊断行业生态圈；同时，可以通过“爱病理”APP 平台为发行人线下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开展线上病理诊断相关的学习培训和交流，辅助发行人的线下推广和客户服务，提高市场份额。

3. 秉理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即将其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价格是否公允

（1）秉理科技历次股权及相关情况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

据发行人、秉理科技及张浩出具的说明，秉理科技历次股权及相关情况变动的原因、必要性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秉理科技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秉理科技设立前，笃茂投资的合伙人 3 人，为张浩、薛春、杨蓉，均具有计算机及病理信息化方面的专业背景，该 3 人有志于发展“互联网+病理”信息及病理信息数据方面业务，发行人认为该业务能够推动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及业务发展。因此，发行人与该 3 人协商确定共同投资设立秉理科技，该 3 人通过笃茂投资合计持有秉理科技 55%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秉理科技 45%的股权。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秉理科技 45%的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发行人持有秉理科技 45%股权，秉理科技属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而秉理科技的相关业务和产品预计将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联，发行人从上市规范性角度考虑，为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出售了其所持有的秉理科技 45%的股权。但出售秉理科技股权后，发行人继续与秉理科技保持合作关系。

3) 2018 年 5 月，张浩辞任秉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7 月，张浩转

让笃茂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7年7月，秉理科技原执行董事、总经理、笃茂投资原合伙人张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的女婿，发行人出售秉理科技45%的股权后，秉理科技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秉理科技与发行人将持续发生交易，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蔡向挺要求张浩辞任秉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并转让其所持有的笃茂投资合伙份额。因此，张浩于2017年12月向秉理科技提交了辞任执行董事、经理的辞职报告，并计划转让笃茂投资合伙份额，但因相关工作人员未能及时推进相关工作，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延迟，直至2018年5月办理才完成秉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直至2018年7月才办理完成笃茂投资合伙人变更登记。

4) 2018年8月，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51%的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尽管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出售了秉理科技45%的股权，但发行人与秉理科技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均意识到双方通过优势资源互补可以更好实现双方战略：首先，发行人可利用秉理科技的远程病理诊断讨论、分享平台获得众多的病理医生资源，并在此平台上实现病理医生之间学习、交流、帮扶等，利用专业平台与病理医生形成深度合作；其次，发行人可利用秉理科技的“爱病理”APP实现线上的学术推广及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与发行人的线下服务形成良好互补，以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再次，行业内正在探索通过人工智能解决病理诊断对病理医师经验的依赖问题，发行人可利用秉理科技的互联网共享平台积累病理诊断相关数据，为未来的AI业务发展奠定基础；而从秉理科技的角度，其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借助发行人目前广泛的医院客户和病理医生资源，能够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推广。

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和秉理科技及其股东经过协商谈判，决定与秉理科技建立紧密的股权和业务合作关系，因此，2018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秉理科技51%的股权，将秉理科技作为控股子公司。

(2) 收购秉理科技的价格是否公允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秉理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前未产生收入和盈利，该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根据秉理科技运营情况、发展预期及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后参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二）仅收购51%股权而未全部收购的原因，未来是否有收购其剩余股权的计划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仅收购秉理科技 51%的股权，剩余 49%的股权由秉理科技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持有，可以更好激发核心人员的创业和工作积极性。笃茂投资目前合伙人为连耀华、薛春，均系秉理科技核心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在未来收购其剩余股权的计划。

（三）发行人未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秉理科技的经营管理，如否，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委派人员担任秉理科技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但仍可以通过其他形式参与秉理科技的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发展战略方面，发行人委派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秉理科技涉及重大发展战略的相关会议，并参与决策；

2.业务经营方面，秉理科技的“实视”系统通过发行人整体销售给客户；“爱病理”APP中的细胞学学院由发行人LBP事业部负责人参与主持；

3.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财务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负责秉理科技日常财务管理和监督。

此外，发行人已委派邓喆锋担任秉理科技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2 月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张浩与蔡向挺的具体关系，其在发行人收购前转让笃茂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合伙份额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 张浩与蔡向挺的具体关系

经核查，2017年7月，张浩与蔡向挺女儿结婚，成为蔡向挺的女婿。

2. 张浩在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前转让笃茂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

如前述回复，张浩成为蔡向挺女婿后，张浩为支持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决定，辞任了秉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并转让了笃茂投资合伙份额。而基于发行人与秉理科技建立紧密的股权和业务合作关系的需要，发行人于2018年8月决定收购秉理科技51%的股权，将秉理科技作为控股子公司。

3. 合伙份额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据张浩及连耀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张浩系将其持有的笃茂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秉理科技核心人员连耀华，连耀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连耀华足额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连耀华为张浩或发行人及其股东代持合伙份额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秉理科技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秉理科技相关财务报表、张浩提供的《结婚证》及相关辞职报告；

（2）核查了连耀华及薛春填写的核查表，连耀华与秉理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薛春与秉理科技签订的顾问协议等相关文件；

（3）抽查了秉理科技在“爱病理”APP上销售的相关账单、“实视”系统相关销售合同；

（4）查阅了笃茂投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秉理科技总经理进行访谈；

（7）取得发行人、秉理科技、张浩、连耀华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参加秉理科技重要战略会议的相关负责人、LBP 事业部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 51%的股权前，秉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病理”信息工具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病理信息数据平台运营；业务处于开发、推广阶段，尚未形成收入；秉理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关性；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的原因系为建立紧密的股权和业务合作关系，是必要的；收购秉理科技的价格系参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2）发行人未全部收购秉理科技股权的原因为剩余 49%的股权为秉理科技核心人员所持有，以更好激发核心人员的创业和工作积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在未来收购其剩余股权的计划；

（3）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委派人员担任秉理科技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但仍可以从秉理科技发展战略、业务经营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参与秉理科技的实际经营；此外，发行人目前已委派邓喆锋担任秉理科技执行董事；

（4）张浩为蔡向挺的女婿；张浩在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前转让笃茂投资合伙份额系为支持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决定；合伙份额受让方连耀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22项，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证 463项，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客户说明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经销商资质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部分经销商无经营资质的情形；（2）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产品全流程追溯的具体要求，公司相关追溯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问询函》问题14.1，“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之“14.关于业务资质与合规性”）

回复：

（一）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客户说明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经销商资质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部分经销商无经营资质的情形

1. 直销模式下，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直销客户名单及相关直销客户的资质文件，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直销客户均具备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2. 经销模式下，相关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对经销商资质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部分经销商无经营资质的情形

（1）发行人对经销商资质管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审核管理规程》，要求如购货单位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应当查验其加盖公章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等资料。

(2) 是否存在部分经销商无经营资质的情形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销客户名单及相关经销客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客户均具备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二)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产品全流程追溯的具体要求，公司相关追溯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医疗器械产品追溯相关主要监管规定

医疗器械产品追溯方面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

序号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 年第 64 号）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三）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2. 发行人有关产品追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医疗器械产品追溯的规定制

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具体如下：

（1）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产品销售环节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有《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下单操作流程》等相关制度，并采用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记录，生成《销售出库单》，记录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购进环节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有《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质量审核标准操作规程》《供应商（经营）审核标准操作规程》《医疗器械（经营）采购标准操作规程》及《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质量验收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购进医疗器械前，将对供应商及所购入的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购进医疗器械后保存采购记录、收料记录、采购订单、验收记录等文件。发行人采用相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记录，以确保医疗器械产品追溯。

（3）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购进医疗器械环节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子公司安必平检验所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制定了《检验所采购及验收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验收管理规定》及《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采购医疗器械，保存购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相关原始资料，并采用相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记录，确保根据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或规格）、批号（或编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医疗器械收料记录及验收记录，可追溯产品的入库、验收情况及医疗器械供应商等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名单、相关直销客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经销客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审核管理规程》《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下单操作流程》《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质量审核标准操作规程》《供应商（经营）审核标准操作规程》等内部制度，并在发行人相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网站进行查询；

（5）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直销客户均具备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客户均具备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2）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全流程的追溯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制定了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内部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相关制度的执行。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开发了“实视”系统和“爱病理”APP：各地的病理工作者可通过“实视”实现数字病理的病例上传以及阅片、判读的讨论交流等多项功能；“爱病理”APP中有各类培训视频及课程。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已取得ICP证书或其他相应资质；（2）在病例上传以及阅片、判读的过程中，发行人如何保证患者的隐私安全，是否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业务是否已实际开展业务或实现销售收入，若否，请予以删除。（《问询函》问题14.2，“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之“14.关于业务资质与合规性”）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是否已取得 ICP 证书或其他相应资质

1. 有关《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据秉理科技出具的说明，秉理科技所开发的“爱病理”APP的主要功能为供病理工作者通过上传病例图片、发问、回答等，实现远程读片、讨论及交流，另外“爱病理”APP也提供相关病理方面的视频课程等相关课程；“实视”系统的功能为，将镜下视野实时传送装置采集的相关信息形成视频或图片，上传到“爱病理”APP中，同时利用第三方提供的“实时音视频”云服务在“爱病理”APP中完成多方病理工作者之间的实时镜下视野查看和语音聊天。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增值电信业务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介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据秉理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前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访谈，秉理科技所开发的“爱病理”APP、“实视”系统不涉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规定的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经营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外，秉理科技曾于2018年9月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ICP许可，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8年10月出具粤[2018]2080号《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认定秉理科技所申请的事项不需要获得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只需做好网站备案即可，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 有关网站办理 ICP 备案

据秉理科技说明，并经核查，秉理科技在网站“ibingli.cn”上对“爱病理”APP、“爱病理学院”、“实视”等相关内容进行介绍和展示。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秉理科技已就网站“ibingli.cn”办理了 ICP 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7046167 号”。

（二）在病例上传以及阅片、判读的过程中，发行人如何保证患者的隐私安全，是否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在病例上传以及阅片、判读的过程中，发行人如何保证患者的隐私安全

秉理科技采取了以下措施保证患者隐私安全：

（1）“爱病理”APP 制定了《用户协议》，要求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查阅、传播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内容；用户的提问、回答、分享如需使用图片的，应去除图片中的隐私信息，该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病人身份、容貌、敏感部位等信息，如用户存在违法或违反该协议的行为，“爱病理”APP 有权随时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终止提供服务等措施。用户点击同意《用户协议》后方可使用该 APP。

（2）秉理科技安排专人对病例图片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秉理科技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从后台抹去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同时，也可以采取冻结或封号等措施停用违规用户的账号，保护患者隐私安全。

此外，“爱病理”APP 的定位为供病理工作者使用的线上交流、学习平台，主要用户为包括病理科医师在内的病理工作者，秉理科技对相关用户的姓名、联

系方式、所执业的医疗机构等信息进行了登记。因医师负有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泄露患者隐私的将面临相关法律责任，“爱病理”APP的用户一定程度上已具备保护患者隐私的意识，在使用“爱病理”APP时泄露患者隐私的可能性较低。

2. 是否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秉理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爱病理”APP上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病理”APP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况，亦未出现侵犯患者隐私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秉理科技不存在因侵犯患者隐私导致的诉讼案件。

（三）上述业务是否已实际开展业务或实现销售收入，若否，请予以删除。

“实视”系统及“爱病理”APP实际运营情况及其所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实视”系统

“实视”系统包括镜下视野实时传送装置（实视电子目镜）的硬件模块、软件模块和云服务器，其中，软件模块由秉理科技独立研发。自2018年3月起，“实视”系统已开始在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演示推广，2018年4月起，已有医疗机构装机使用。截至2019年12月，“实视”系统累计出库近300套。

2017年度为“实视”系统的开发、推广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视”系统已实际开展业务并形成销售收入。

2. “爱病理”APP

“爱病理”APP运营初期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为向病理工作者的线上视频课程销售，后续开展了病理课程线上培训班。截至2020年2月末，使用“爱病理”APP的病理从业者超过12,000人，讨论病例16,000多例；基于“爱病理”APP

的“爱病理网络学院”已举办5期细胞学培训班、1期组织病理学、1期软组织肿瘤分子诊断培训班、免疫组化系列课程等，学员在线学习时长45,000小时。

2017年度为“爱病理”APP的开发、推广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2018年度及2019年度，“爱病理”APP已实际开展业务并形成销售收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秉理科技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文件、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爱病理”APP制定的《用户协议》、秉理科技相关财务报表、秉理科技与第三方签订的云服务相关协议等文件；

（2）抽查了秉理科技在“爱病理”APP上销售的相关账单、“实视”系统相关销售合同；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及“爱病理”APP及“ibingli.cn”网站进行查询，并前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秉理科技总经理进行访谈；

（5）取得秉理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秉理科技开发的“爱病理”APP及“实视”系统不涉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规定的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经营的增

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秉理科技已就“ibingli.cn”网站办理 ICP 备案；

（2）秉理科技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在病例上传以及阅片、判读过程中保护患者的隐私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病理”APP 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况，亦未出现侵犯患者隐私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视”系统及“爱病理”APP 均已实际开展业务，并已形成销售收入。

八、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号）有效期只有1年而不足5年的原因和合理性，获批前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将于1年内到期的影响和风险，解决措施；（2）公司共有20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12项将于2020年到期，涉及IHC系列产品9项，涉及FISH系列产品3项，公司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若是，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做出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4.3，“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之“14.关于业务资质与合规性”）

回复：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有效期只有 1 年而不足 5 年的原因和合理性，获批前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将于 1 年内到期的影响和风险，解决措施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有效期只有 1 年而不足 5 年的原因和合理性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该证书核发、续期及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时间	变更事项	证书有效期至
1	2011年3月3日	发证	2016年3月2日
2	201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变更	
3	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4	2014年4月18日	公司名称变更	
5	2015年12月11日	证书续期	2020年12月10日
6	2016年4月15日	生产产品增加	
7	2016年6月3日	变更生产地址	
8	2016年12月20日	部分产品注册证编号变更	
9	2017年5月31日	部分产品注册证编号变更	
10	2019年7月31日	生产产品增加	
11	2019年10月22日	部分产品注册证编号变更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因部分产品注册证编号变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是合理的。

2. 获批前生产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6 日成立，发行人在成立后办理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1187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办理了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并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前未进行相关医疗器械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将于 1 年内到期的影响和风险，解决措施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前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续期申请，并已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安排工作。发行人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规定的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相关条件，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共有 20 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 12 项将于 2020 年到期，涉及 IHC 系列产品 9 项，涉及 FISH 系列产品 3 项，公司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若是，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将于 2020 年到期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将于 2020 年到期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产品类别
1	国械注准 20153400725	CD45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5 月 1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2	国械注准 20153400726	广谱型细胞角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5 月 1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3	国械注准 20153400727	CD3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5 月 1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4	国械注准 20153401137	PML/RARA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 年 7 月 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ISH
5	国械注准 20153401138	BCR/ABL（DF）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 年 7 月 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ISH
6	国械注准 20153401178	AML1/ETO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 年 7 月 8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ISH
7	国械注准 20153401800	甲状腺转录因子 1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8	国械注准 20153401801	波形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9	国械注准 20153401802	上皮膜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10	国械注准 20153401803	黑色素瘤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11	国械注准 20153401804	白细胞分化抗原 20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12	国械注准 20153401805	平滑肌肌动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HC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表中序号 4-6、11 的产品提交申请续期的相关资料，续期申请已获受理，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费用，预计续期事项办理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总局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调整的通告》（2017 年第 226 号）的相关规定，部分原作为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产品调整为作为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产品，对于已注册的体外诊断试剂，其管理类别由高类别调整为低类别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继续有效。如需延续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照改变后的类别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或者办理备案。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表中序号 1-3、7-10、12 的免疫组织化学（IHC）产品已调整为作为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办理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发行人已使用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进行生产经营，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		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相关信息			
	原证书编号	原产品名称	现证书编号	现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国械注准 20153400725	CD45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220 号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国械注准 20153400726	广谱型细胞角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218 号	AE1/AE3 混合分子量角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国械注准 20153400727	CD3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650 号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粤穗械备	CD3 抗体试剂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

			20180188号	（免疫组织化学）		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国械注准 20153401800	甲状腺转录因子1 检测试剂盒（免疫 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280号	甲状腺转录因子 -1（TTF-1）抗 体试剂（免疫组 织化学）	2018年3月13日	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6	国械注准 20153401801	波形蛋白检测试 剂盒（免疫组织化 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308号	Vimentin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年3月14日	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7			粤穗械备 20180300号	Vimentin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年3月14日	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8	国械注准 20153401802	上皮膜抗原检测 试剂盒（免疫组织 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287号	E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年3月14日	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9	国械注准 20153401803	黑色素瘤蛋白检 测试剂盒（免疫组 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265号	HMB-45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年3月13日	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10	国械注准 20153401805	平滑肌肌动蛋白 检测试剂盒（免疫 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168号	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2018年3月7日	广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 发行人将于 2021 年及以后到期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将于 2021 年及以后到期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国械注准 20163400193	突触素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2021年2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国械注准 20163402330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国械注准 20173400638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	2022年4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国械注准 20173400641	乳腺癌 HER-2/neu(17q12)/TOP2A(17q21)/CSP17 多色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2年4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国械注准 20173400639	乳腺癌 HER-2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	2022年4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6	国械注准 20173400642	乳腺癌 TOP2A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2年4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7	国械注准 20173400640	EGFR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2 年 4 月 1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	国械注准 20193400465	产前染色体数目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4 年 6 月 27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据发行人说明，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发行人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上表中序号2-8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续期事项，续期事项办理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根据《总局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调整的通告》（2017 年第 226 号）的相关规定，上表中序号 1 的免疫组织化学产品已调整为作为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发行人已就该产品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发行人已使用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进行生产经营，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上表中序号 1 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所对应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		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相关信息			
	原证书编号	原产品名称	现证书编号	现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国械注准 20163400193	突触素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180302 号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总局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调整的通告》（2017 年第 226 号）的相关

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就申请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续期事项取得的《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项目缴费通知书》及相关缴费凭证；

（4）对发行人技术转化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因部分产品注册证编号变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是合理的；发行人在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前未进行医疗器械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前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申请，证书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即将于 2020 年到期的 1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发行人已就其中 4 项提交申请续期的相关资料，续期申请已获受理，发行人已按照要求缴纳费用，预计续期事项办理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另 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涉及产品已调整为作为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事处分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

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安必平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安必平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向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事处分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事处分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致远新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远新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远新星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0	49.4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丰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10	5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仍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43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21、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6823、6825、6826、6828、6830、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66；2017年分类目录：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22年3月31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第二类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奥特邦润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27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1,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7, 18, 19,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批发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凭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产品范围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杭州安必平	浙杭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7号	I类：6840-2-体外诊断试剂	2019年8月3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34号	I类：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20年4月13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35号	I类：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22-13 样本分离设备	2020年3月17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765 号	弹性纤维染色液	2019年12月5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766 号	幽门螺杆菌染色液	2019年12月5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767 号	阿利辛蓝染色液	2019年12月5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200159 号	样本释放剂	2020年2月19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200160 号	样本保存液	2020年2月19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200161 号	样本保存液	2020年2月19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1909 号	轮转式切片机	2019年12月18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1910 号	冷冻切片机	2019年12月18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683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9年8月23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684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9年8月23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685 号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2019年8月23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1号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2号	AE1/AE3 混合分子量角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3号	TOP2A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4号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5号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6号	TERC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7号	膀胱癌细胞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8号	ERG、TMPRSS2、ETV1、ETV4 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59号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0号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1号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2号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3号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4号	甲状腺转录因子-1 (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5号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190066号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200020号	样本保存液	2022年3月23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200022号	样本保存液	2022年3月23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20200023号	样本释放剂	2022年3月23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200024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2 年 3 月 2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69 号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70 号	全自动样本处理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71 号	全自动抗原修复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72 号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73 号	自动玻片处理系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200021 号	核酸提取仪	2022 年 3 月 2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CE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相关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张丽君新增担任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因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蕴韶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要求，修改披露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修改披露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安必平的实收资本相关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19年度，发行人向达安基因采购了核酸检测试剂、仪器用于满足自身客户的需求，或用于自身研发、生产或检测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金额
达安基因	4.56
合计	4.56

2. 关联销售

（1）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2019年度，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了试剂、仪器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金额
达安基因	771.42
广州达医安贸易有限公司	34.66
合计	806.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2) 发行人与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2019年度，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满足自身医学检验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了试剂、仪器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金额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316.81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9.03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0.91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8.49
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07
合计	372.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3) 发行人与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1) 发行人向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试剂、仪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满足自身医学检验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试剂、仪器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金额
-----	-----------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49.93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4.27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57
合计	68.7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2) 发行人向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检测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9
合计	1.09

3.代收代缴水电费

2018年2月，发行人与达瑞生物签订了《水电费代收代缴协议》，发行人代达瑞生物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广州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5栋及公摊的水电费，发行人向达瑞生物收取1,000元/月的服务费，达瑞生物向发行人支付10万元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至达瑞生物转让其物业产权之日或转由南翔三路11号其他业主代收代缴园区水电费止。

4.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在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一项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操控机械手、分子杂交仪及操控机械手工作方法	2017110142888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4月17日	2017年10月26日至2037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秉理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变化，变更后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秉理病理工作者交流移动终端 IOS 版软件 [简称：病理交流终端 IOS 版] V2.1	软著登字第 259486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822804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828569 号	2018SR26577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秉理科技	无

发行人子公司是通过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财

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安必平实收资本相关情况存在变化，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70	300	67%
2	陶玲	330	130	33%
合计		1,000	43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安必平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杭州安必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英特美迪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英特美迪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英特美迪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生产第 I 类医疗器械（限外埠生产）；生产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仅限医用软件开发）；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2020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就合同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产品质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框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2020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框架协议》	生化试剂、实验耗材、引物合成	2014年6月
2	发行人	宁波华莱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LBPHLS002	《销售合同》	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	2017年10月
3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兴维模具制品厂	LBPXW20180101	《注塑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宫颈瓶、吸嘴等注塑产品	2018年1月
4	发行人	广州思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LBPSK20180101	《注塑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宫颈瓶、吸嘴等注塑产品	2018年7月
5	奥特邦润	北京里定医疗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试剂采购协议》	自动薄层细胞制片机耗材（膜式法、离心法）	2019年3月
6	发行人	广州誉维生物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LBPYW20190514	《采购合同》	尼龙转印膜	2019年5月
7	发行人	南通美韦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LBPMD20190601	《采购合同》	粘附载玻片、载玻片	2019年6月
8	发行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BPNWZ20190801001	《采购合同》	Champagne Taq DNA Polymerase	2019年8月
9	奥特邦润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YSW-465-CHIVD-2019-465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及配套试剂销售合同》	发光仪配套试剂	2019年12月
10	奥特邦	上药医疗器械	-	《销售合同（批	品牌为贝朗爱敦的超净滤	2020年1

	润	（北京）有限公司		发——分销型》 《<销售合同(批 发——分销型)> 补充协议》	器、聚砜膜透析器等产品	月
						2020年3月
11	发行人	罗氏诊断产品 （上海）有限公司	-	《供应框架协议》	COT Human DNA,CGH Grade 等	2020年1月

2. 销售合同

（1）直销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直销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就合同标的及数量、价格、付款、质量保证、交货、违约责任、合同效力等条款进行框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订的2020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安为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151201002	《开展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查项目试剂采购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28型）	2015年12月
2	发行人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60303003	《开展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查项目试剂采购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28型）等	2016年3月
3	发行人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8011	《试剂采购合同》	免疫组化试剂、液基细胞学试剂、荧光原位杂交试剂、HPV试剂	2018年6月
4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HC2018-234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产品	2019年1月

（2）经销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就经销范围、经销价格、结算方式、经销期限、经销商资格、订货方式和接货地点、退换货、商业机密、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框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销商

签订的2020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200万元以上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经销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湖南安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5006	《人乳头瘤病毒试剂经销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试剂	2017年3月
2	发行人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8011	《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经销合同》	IHC 试剂、细胞学试剂、FISH 试剂、HPV 试剂和相关仪器	2015年12月
3	发行人	上海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8022	《病理诊断系列产品合作协议》	HPV\FISH\IHC 产品\LBP-特殊染色液、细胞蜡块	2015年12月
4	康顺医学	蚌埠恒盛医学检验试剂器械有限公司	20191119015	《病理诊断系列产品合作协议》	FISH\HPV 产品	2020年1月
5	发行人	长沙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1013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合作协议》	HPV 产品	2017年6月
6	发行人	浙江医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1016	《病理诊断系列产品合作协议》	LBP 产品、FISH、IHC 产品、细胞蜡块	2017年7月

3. 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	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公共部分）、产业园室外市政道路工程、产业园室外围墙工程、电气工程（包括各楼层配电系统，未包括高压配电部分）、防雷工程等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2月
2	发行人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业园装修及配套（EPC）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多联机、3F 设备车间、普装办公室、普通实验室装修等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EPC 总承包合同》	2020年1月

注：发行人及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还签署有以下补充协议：

1.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安必平公司产业园

建设项目2015年版广东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就增加基坑支护工程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安必平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2015年版广东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一》，就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进行调整，但合同总金额不变。

3.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确认协议》，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等条款进行调整。

4.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确认协议二》，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等条款进行调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广州市福新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芜湖市航瑞医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锦鑫丰瑞科技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

据发行人说明，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7-12月，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张丽君、独立董事王丹舟及王伟霞、监事章达峰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张丽君新增担任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不再担任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伟霞新增担任深圳脉盟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4. 发行人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0%、11%、13%、16%、17%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仓储服务、策划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该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该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安必平自动化	15%	15%	15%
康顺医学、达诚医疗、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奥特邦润	25%	25%	25%
秉理科技、杭州安必平	25%	25%	不适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7-12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9年7-12月，发行人及安必平自动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9年7-12月，安必平检验所符合并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9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39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安必平自动化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0087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确认，2019年7-12月，发行人及安必平自动化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附加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

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9年7-12月，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享受上述政府性基金免征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7-12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7-12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财政补贴依据	项目	2019年7-12月享受的金额
1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后补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5号）	产前快速诊断自动化设备及其创新型试剂的开发	900,000.00
2		“免疫组化检测系统的研究开发”项目区配套	200,000.00
3		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BRCA1/2基因检测试剂及设备的开发	630,000.00
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797,121.07
5	《关于下达2019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83号）	肺癌个体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	299,2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7-12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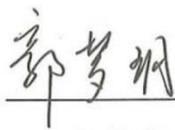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郭梦玥


张家维

2020年4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02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70 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具有关联关系，但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结合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投票情况，进一步说明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2》问题10“关于其他问题”之10.1）

回复：

（一）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实际控制、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投资行为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文件、余江乾靖工商登记资料、达安基因相关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余江乾靖、达安科技、汪友明、何晓琴、何蕴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实际控制、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投资行为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有关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投票方面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及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达安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于 2017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自余江乾靖成为发行人股东起，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投票一致，但双方均按照各自决策机制及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情况如下：

（1）余江乾靖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情况

根据余江乾靖、汪友明、何晓琴出具的说明，因余江乾靖为汪友明及其配偶何晓琴的持股平台，汪友明为余江乾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晓琴未参与余江乾靖的相关决策，因此，余江乾靖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均为汪友明独立决策的结果，不存在达安科技或何蕴韶对余江乾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达安科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情况

根据达安基因、达安科技、何蕴韶出具的说明，达安科技在其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上的投票须经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根据达安基因《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由达安基因总经理周新宇召集和主持，由达安基因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因何蕴韶并非达安基因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蕴韶无需参加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不能对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

形成决议后，由达安科技委派赵克伦或周新宇等与余江乾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代表达安科技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按照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进行投票。因此，不存在汪友明、何晓琴或余江乾靖对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此外，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亦分别出具说明，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始终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行为或者事实。

据此，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决策机制及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实际控制方面

余江乾靖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为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唯一的投资人为汪友明，汪友明能够实际控制余江乾靖；达安基因因为达安科技唯一股东，达安基因控股股东为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大学。汪友明与中山大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达安基因《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达安基因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山大学正在筹划将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无偿划转实施完毕，达安基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因此，在实际控制方面，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控制，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 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方面

余江乾靖成立于2017年6月，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达安科技成立于2009年5月，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103房；余江乾靖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唯一投资人、委派代表为汪友明；达安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宇，监事为曾宇婷。汪友明与周新宇、曾宇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互重叠的情况。

4.投资行为方面

（1）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方面

根据余江乾靖、汪友明、何晓琴出具的说明，因余江乾靖为汪友明及何晓琴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相关事项系汪友明及何晓琴的自主决策，不存在达安科技或何蕴韶对余江乾靖相关投资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达安基因、达安科技、何蕴韶出具的说明，达安科技对外投资依据达安基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自主决策，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达安基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达安科技对发行人投资及相关股权变动需经达安基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历次审议投资发行人或股权变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上，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何蕴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相关议案由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董事进行表决；在审议股权变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何蕴韶亦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相关议案由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进行表决。因此，不存在余江乾靖或何蕴韶对达安科技投资发行人或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在投资决策方面，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控制，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的投资标的方面

余江乾靖系汪友明及何晓琴的持股平台，自余江乾靖成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有其他投资计划；达安科技为其股东达安基因的投资平台，主要投资标的为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目前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近百家企业的权益。

因此，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的投资标的不同，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余江乾靖、达安科技、何蕴韶、汪友明、何晓琴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根据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并将继续保持独立，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谋求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亦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汪友明、何晓琴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本人不会要求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并将独立代表余江乾靖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谋求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实施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等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根据何蕴韶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本人作为达安基因的董事、董事长，不会要求达安科技与余江乾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在本人作为达安基因董事、董事长期间，按照达安基因相关内部制度规范行事，达安科技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决策，独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与余江乾靖谋求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

权，或实施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等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三）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均已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余江乾靖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余江乾靖已于2019年12月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2. 达安科技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达安科技已于2020年5月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余江乾靖及其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达安基因相关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文件及达安基因相关总经理办公会文件；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4）查阅了余江乾靖、达安科技、汪友明、何晓琴、何蕴韶出具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及达安基因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均已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按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锁定和减持，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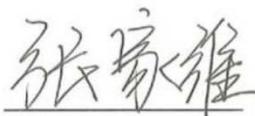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郭梦玥


张家维

2020年5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3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03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发行人披露，自成立以后发生过多股变更，现有股东中达安科技持股4.98%，中大一号持股3.33%，并存在多家高特佳系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是否存在对股东的重大依赖；（3）2019年4月27日，曲水格立向刘祥、刘亚、江汉转让股权的价格与2018年11月中大一号转让股份、2019年7月厦门运资转让股份的价格相差悬殊的原因，是否表明可能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三）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蔡向挺	1,981.70	28.31%
2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3	诸暨高特佳	614.05	8.77%
4	余江乾靖	605.85	8.66%
5	达安科技	348.60	4.98%
6	厦门运资	339.50	4.85%
7	重庆高特佳	261.03	3.73%
8	中大一号	233.33	3.33%
9	曲水唯实	215.46	3.08%
10	杭州高特佳	185.38	2.65%
11	祥禾涌原	177.38	2.53%
12	创东方富锦	130.00	1.86%
13	刘祥	129.28	1.85%

14	黄埔斐君	105.00	1.50%
15	宁波斐君	105.00	1.50%
16	杭州睿泓	93.13	1.33%
17	刘亚	43.09	0.62%
18	江汉	43.09	0.62%
19	宁波泷新	37.98	0.54%
20	致远新星	17.50	0.25%
21	广州星聚	17.50	0.25%
22	中科粤创	14.00	0.20%
23	王海蛟	7.00	0.10%
合计		7,000.00	100.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达安基因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有 23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蔡向挺与凯多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蔡向挺及其配偶吴劲松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凯多投资 100% 的出资份额，其中，蔡向挺为凯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凯多投资 69.64% 的出资份额。据此，凯多投资为蔡向挺控制的企业。

（2）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及王海蛟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诸暨高特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重庆高特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发行人股东王海蛟担任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及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有杭州睿泓 0.62% 的出资份额，为杭州睿泓的有限合伙人。据此，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海蛟为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的关联自然人。

（3）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汪友明及其配偶何晓琴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 100% 的出资份额，其中，汪友明为余江乾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晓琴的哥哥何蕴韶持有发行人股东达安科技的唯一股东达安基因 1.82% 的股份，并担任达安基因的董事长。据此，达安科技为余江乾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4）祥禾涌原与宁波泷新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与宁波泷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据此，祥禾涌原与宁波泷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刘祥、刘亚及江汉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刘祥与刘亚为兄弟关系，刘祥与刘亚均为发行人股东江汉配偶的哥哥，据此，刘祥、刘亚、江汉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

3.达安科技与中大一号不存在关联关系

（1）达安科技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达安科技的唯一股东为达安基因，达安基因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大学。此外，根据达安基因《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达安基因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山大学正在筹划将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无偿划转实施完毕，达安基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中大一号的相关情况

1) 中大一号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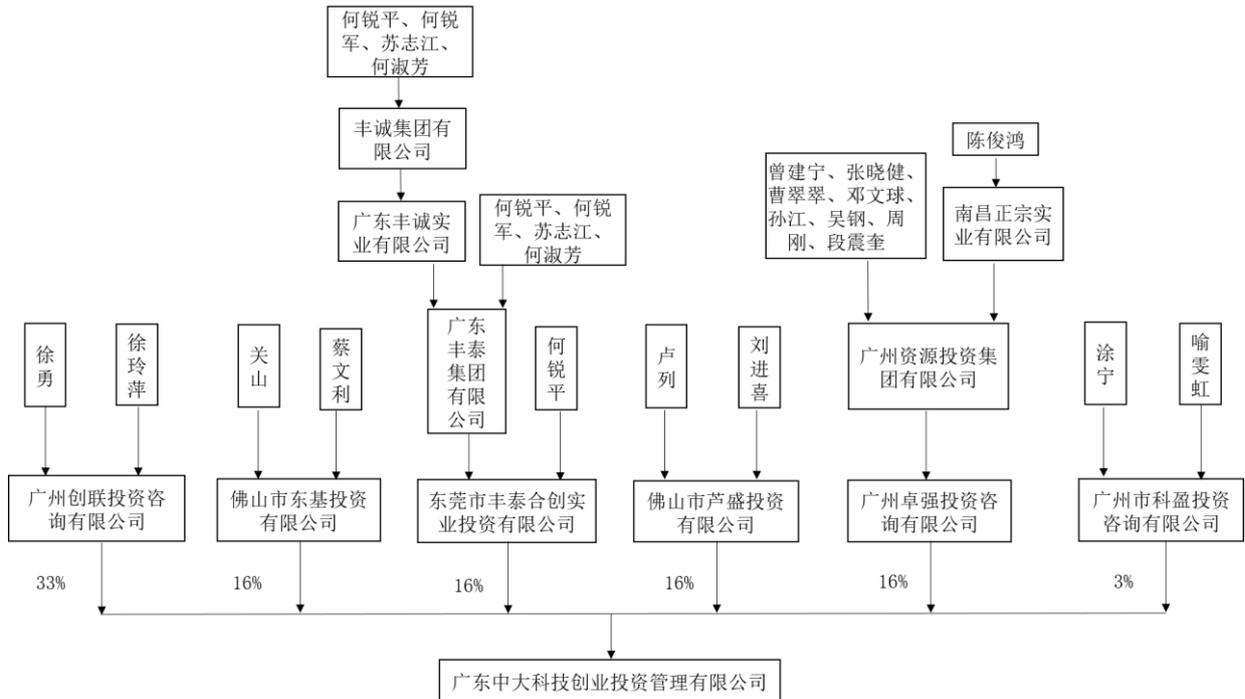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大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大一号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东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6	王一鸣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市煜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金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9	信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0	周建新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3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市九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6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亮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8	广州溪石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	2.12%	有限合伙人
19	惠州市恒泰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贺志军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罗献中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2	苏韵鉴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3	苏志江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4	叶文明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	100.00%	-

2) 中大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据达安科技与中大一号出具的说明，达安科技与中大一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任何权益，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达安科技与中大一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达安科技与中大一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是否存在对股东的重大依赖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现有 23 名股东中，仅达安科技的股东达安基因与发行人在技术和业务方面存在联系，但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方面，对达安基因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方面

(1) 发行人在达安基因转让的 HPV 技术上进行吸收再创新，并形成了自主的 PCR 产品研发能力

①自有 HPV 产品的再创新

发行人借鉴 HPV 荧光 8 型和 HPV 分型 19 型技术原理和设计思路，进行吸收再创新，研发出 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产品。

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荧光 8 型产品可在一管扩增体系中检测 8 种 HPV 病毒亚型，在此项技术基础上，发行人利用高度多重 PCR 技术，对 HPV18 种高/中危亚型的基因保守区设计多对引物，继而设计出在保证扩增特异性的条件下能准确覆盖目标 HPV 亚型的探针。发行人的 HPV 荧光 18 型设计难度更高，且更为符合临床检测亚型的需求。

发行人的 HPV 分型 28 型在达安基因的 HPV 分型 19 型的基础上增加了 9 个型，其特异性验证要求更高，需要对探针杂交区段做进一步测试和设计。发行人的 HPV 分型 28 型产

品的引物和探针序列也与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分型 19 型产品的序列显著不同。

同时,公司配套开发出了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并于 2014 年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6 号)。

②自主的 PCR 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目前已自主掌握 PCR 技术,并开发出多项新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包括 HPV 荧光定量分型试剂(16+2)、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多靶点免提取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等。其中,HPV 荧光定量分型试剂(16+2)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21 年可获得产品注册证;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可覆盖 51 种突变类型,获批后将作为市场上检测型别最多的产品之一;多靶点免提取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即: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与已上市产品进行比较测试。发行人产品对各种样本的检出率比对照高(17 vs 16),两者阳性吻合率达(15/17)。此项产品同时亦获得了荷兰卫生、福利与体育部颁发的 CE 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 PCR 技术,已形成成熟的 HPV 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体系,在 PCR 技术上对达安基因不存在依赖。

(2) 发行人已经构建完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病理诊断领域三大技术平台

发行人为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各类研发技术人员达 90 余人,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重近 19%,发行人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发行人还为研发提供了组织和流程保证,产品的研发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制度,每个阶段均有相应的审批和控制环节,以保障研发质量和避免资源浪费。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病理诊断领域形成了细胞病理、免疫组化、分子诊断三个试剂研发平台以及一个设备研发平台,掌握了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FISH 探针标记技术、IHC 病理诊断抗体筛选及质控技术和相关配套仪器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此建立了 LBP、HPV、FISH 和 IHC 四大产品系列。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备案产品数量 500 余个,以及近 60 项专利,同时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近 30 项。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肿瘤病理诊断及医学检验,产品线丰富,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需求。

除已获取的技术和产品成果,发行人还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和产品储备。免疫组化平台包括免疫组织化学检测二抗试剂项目、肿瘤标志物一抗试剂项目等;分子诊断平台包括甲基化检测系列试剂项目、基因点突变项目、肿瘤 FISH 探针系列试剂、多靶点杂交芯片产品、生殖健康 FISH 探针系列试剂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因受让 HPV 相关技术而对达安基因产生技术上的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在核心技术方面对达安基因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业务方面

(1)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能力

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实行“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占比超过 60%,发行人直接掌握大量的终端客户资源。发行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为全国近 1,800

家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三级以上医院近 800 家、三甲医院近 600 家，形成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负责客户的开拓、维护及服务，销售团队由 200 多名销售人员组成，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1.98%。

因此，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方面对达安基因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安基因（不含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试剂、仪器收入分别为 793.00 万元、691.53 万元、80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26%、2.27%；向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试剂、仪器收入分别为 343.13 万元、628.77 万元、37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2.05%、1.05%。总体上，向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在 5% 以下，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安基因采购商品的总金额分别为 16.14 万元、1.05 万元、4.56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在采购和销售中，达安基因无论作为供应商或是客户，发行人对其均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对达安基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2019 年 4 月 27 日，曲水格立向刘祥、刘亚、江汉转让股权的价格与 2018 年 11 月中大一号转让股份、2019 年 7 月厦门运资转让股份的价格相差悬殊的原因，是否表明可能存在利益输送

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与承诺，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情况	股份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中大一号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773,822 股股份转让给祥禾涌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79,845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泷新	18.43 元/股	中大一号、祥禾涌原及宁波泷新均为市场化投资者，该次股份转让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2 月其他市场化投资者之间的股份转让对应估值协商确定。
2	2019 年 4 月	曲水格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92,760 股股份转让给刘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0,920 股股份转让给刘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0,920 股股份转让给江汉	10.21 元/股	曲水格立于 2013 年 12 月以 8.13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2019 年 4 月股份转让时，曲水格立股东为江汉、刘祥、刘亚三人。江汉、刘祥、刘亚从个人资产管理角度考虑，决定调整通过曲水格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结构，改为直接持股，因此，进行了该次股份转让。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曲水格立入股发行人时的成本价格略有提高。
3	2019 年 7 月	诸暨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重庆高特佳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埔斐君；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星聚；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致远新	28.57 元/股	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市场化投资者。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且预计 2019 年利润增长较快，此外，该次股份转让时，发行人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该次股份转让双方参考 2019 年预计净利润、发行人发行上市进展等因素

	<p>星；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万股股份转让给中科粤创；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5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斐君</p>		<p>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p>
--	---	--	--------------------

综上，发行人2019年4月股份转让与2018年11月、2019年7月股份转让的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系2019年4月股份转让为江汉、刘祥、刘亚从个人资产管理角度考虑作出的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的持股架构调整，并非市场化投资者按照发行人相关估值、或预期净利润及发行上市进展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达安基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达安基因《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CE 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在研项目的立项审批表、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4）对发行人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达安科技、中大一号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 23 名股东中：蔡向挺与凯多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与王海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祥禾涌原与宁波泷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刘祥、刘亚与江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3）2019 年 4 月曲水格立向刘祥、刘亚、江汉转让股份的价格与 2018 年 11 月中大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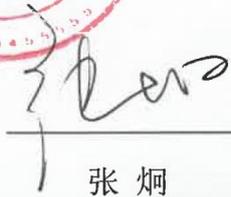
号转让股份、2019年7月厦门运资转让股份的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系2019年4月的股份转让为江汉、刘祥、刘亚从个人资产管理角度考虑作出的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的持股架构调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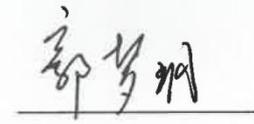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郭梦玥


张家维

2020年6月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04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情况。发行人曾于**2015年1月**申报创业板，后撤回。**2016年11月**，发行人由于以下原因未更新财务资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审查：发行人生产并经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一批未经注册但明确为科研用途的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经销商和医院因此受到药监局的处罚，相关

机构尚未明确认定发行人在此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并经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一批未经注册但明确为科研用途的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可能因此承担的法律风险，前述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落实函》问题1）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并经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一批未经注册但明确为科研用途的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可能因此承担的法律风险，前述事项是否整改完毕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发行人生产销售了一批未经注册但明确用途为科研的体外诊断试剂，由经销商合肥瑞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诚”）销往终端医院后被终端医院用于临床诊断，2016年8月、2016年9月终端医院及合肥瑞诚因此受到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合肥瑞诚签订的经销合同、产品价格表、购货记录、外包装标签样稿，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向合肥瑞诚销售的上述试剂均为免疫组织化学相关试剂，由于当时免疫组化试剂处于市场早期阶段，且产品品种繁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针对具体产品的产品属性及类别进行界定，而根据当时有效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大部分免疫组化试剂产品参照第三类产品“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管理，均需取得注册证，导致注册难度及成本极大。考虑实际业务需求及注册成本，发行人仅对部分试剂申请注册，对于未注册的产品仅满足市场的科研需求，针对仅满足科研需求的试剂产品，发行人已在产品外包装注明为“本品仅供研究使用”。而合肥瑞诚将从发行人购进的已注明为“本品仅供研究使用”的产品销售给当涂县人民医院用于临床诊断，合肥瑞诚及当涂县人民医院均因此受到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

调整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所涉及的体外诊断试剂大部分调整为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均根据最新分类情况进行注册或备案，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此外，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属地管辖原则，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为发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函》，认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没有在广州市辖区内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行为被该局系统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似情形。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类似情形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肥瑞诚的经销合同、合肥瑞诚购货记录、产品价格表、外包装标签样稿；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抽查了相关主要客户的订单、发票等资料；

（3）查阅了原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函》及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在“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

（5）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事项而遭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销售合规性。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落实函》问题2）

回复：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案件、诉讼案件或相关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部分凭证、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等相关协议、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防范：

1.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借支及专项费用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费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与推广服务商的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发行人与销售人员签订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并不定期对其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在销售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直销客户签订了廉洁协议或出具了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承诺在销售活动中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亦要求经销客户、推广服务商签订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条款，防范经销客户、推广服务商在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中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部分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客户、推广服务商签订的销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廉洁协议、承诺书、反腐败声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借支及专项费用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费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抽查了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的培训记录；

（3）查阅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

（4）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5）在“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子公司秉理科技开发了“实视”系统和“爱病理”APP：各地的病理工作者可通过“实视”实现数字病理的病例上传以及阅片、判读的讨论交流等多项功能；“爱病理”APP中有各类培训视频及课程，线上咨询、远程读片。检逸网络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主要产品为家庭自检平台。全资子公司安必平检验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前述爱病理APP和实视系统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子公司秉理科技的业务内容在2018年9月申办ICP资质前后是否发生变化；（2）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APP是否应办理ICP备案；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应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许可证等资质；（3）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必平检验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分别列示秉理科技、检逸网络的具体业务内容，各细分业务内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未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审批或备案，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经营的风险；（4）发行人子公司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5）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

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落实函》问题3）

回复：

（一）发行人前述爱病理APP和实视系统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子公司秉理科技的业务内容在2018年9月申办ICP资质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爱病理 APP 和实视系统之间的关系

据信达律师访谈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并经过在“爱病理”APP上查询，“爱病理”APP为病理工作者提供上传病例图片、发问、回答、实时远程读片、实时通话、直播课程等服务；而“实视”系统的使用需软硬件相结合，即将镜下视野实时传送装置采集的相关信息形成视频或图片，上传到“爱病理”APP中方能完成多方病理工作者之间的实时镜下视野查看和实时通话。

2. 发行人子公司秉理科技的业务内容在2018年9月申办ICP资质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据秉理科技说明、秉理科技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文件，及信达律师在“爱病理”APP上查询，2018年9月，秉理科技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爱病理”APP的主要功能为：1）基于病例的提问和多人讨论功能；2）病例和文章的收藏、关注、分享功能；3）关注好友功能；4）即时通讯模块：支持用户之间利用即时通讯功能进行病例咨询，亦可利用“实视”系统进行远程语音沟通；5）教育模块：支持病理工作者之间利用实时音视频方式进行就病理诊断技巧及经验进行分享、教学。自2018年9月至今，“爱病理”APP的主要功能及秉理科技业务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APP是否应办理ICP备案；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应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许可证等资质

1. 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 APP 是否应办理 ICP 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据秉理科技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秉理科技开发的APP仅在智能移动终端上利用移动互联网运营，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因此，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年）》，“利用公共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向计算机、手机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不含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业务），业务分类如下：一、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五）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二、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七）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年）》的相关规定、秉理科技说明、及信达律师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在“爱病理”APP上查询，“爱病理”APP中的直播课程系病理工作者之间就其专业方面经验、技术的交流、分享以及教学，不涉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年）》规定的相关直播服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应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据秉理科技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因“爱病理”APP 仅作为播放平台提供直播课程的播放服务，而直播课程由“爱病理”APP 的用户自主制作并上传，直播课程的制作方、内容提供方均为“爱病理”APP 的用户，并非秉理科技，秉理科技不属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亦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因此，无需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4. “爱病理”APP 直播业务是否应办理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从事直播业务的资质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根据《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表演是指以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据秉理科技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人员，“爱病理”APP中的直播视频，属于病理工作者之间就其专业方面经验、技术的交流、分享以及教学，不涉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及《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文化产品，无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应取得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发行人、安必平检验所、检逸网络业务涉及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该三家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非经营性—2020—0181	gzlbp.com	非经营性	2025年5月26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检逸网络	（粤）—经营性—2019—0191	jehomelab.com	经营性	2024年6月18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安必平检验所	（粤）—非经营性—2017—0082	accupath.cn	非经营性	2022年5月2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必平检验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分别列示秉理科技、检逸网

络的具体业务内容，各细分业务内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未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审批或备案，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经营的风险

1.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必平检验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如未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安必平检验所系从事诊断检验相关医疗服务的第三方检验所，已取得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PDY96052844011216P1202，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有效期自2016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必平检验所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主要资料，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安必平检验所取得上述资质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分别列示秉理科技、检逸网络的具体业务内容，各细分业务内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未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

（1）秉理科技的具体业务内容及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秉理科技说明，及信达律师对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秉理科技具体业务及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秉理科技相关业务	应取得的相应资质
1	“爱病理”APP 的运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落实函》问题2之“（2）”的回复所述，“爱病理”APP 的运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2	“爱病理”APP 中的直播课程服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落实函》问题2之“（2）”的回复所述，“爱病理”APP 提供直播课程服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3	“实视”系统的运营	目前“实视”系统不具备分析诊断功能，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秉理科技无需就经营“实视”系统办理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
4	秉理科技官方网站 ibingli.cn 的开办及运营	秉理科技已就其官方网站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17046167 号

根据秉理科技申请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主要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对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秉理科技取得相应资质的程序合法合规。

（2）检逸网络的具体业务内容及资质取得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检逸网络相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检逸网络除运营其官方网站“jehomelab.com”，并在该网站上提供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亦未有营业收入。检逸网络已就其在互联网上提供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业务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取得了编号为（粤）—经营性—2019—0191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其官方网站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1409759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逸网络申请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主要资料，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检逸网络取得上述资质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审批或备案，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经营的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审批、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资质证照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及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发行人存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已按照规定办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复安生物、杭州安必平存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均已按照规定办理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发行人、康顺医学、达诚医疗、奥特邦润、杭州安必平存在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均已按照规定办理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行人、达诚医疗、复安生物、康顺医学、杭州安必平、奥特邦润存在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均已按照规定办理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及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发行人拥有 17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已办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拥有 2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已办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及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复安生物、杭州安必平合计拥有 48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办理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诊断检验相关医疗服务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安必平检验所从事诊断检验相关医疗服务，已按照规定办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发行人、安必平检验所、检逸网络涉及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该三家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6) 消毒产品生产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发行人涉及消毒产品的生产，其已按照规定办理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7) 境外销售业务

为开展境外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发行人办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就相关产品办理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CE 认证及针对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认证的《医疗器械外国制造业者登记证》。

8)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发行人、安必平检验所、检逸网络、秉理科技开办了官方网站，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抽查主要资质证书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子公司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秉理科技及安必平检验所的业务涉及获取相关数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秉理科技获取数据信息及相关情况

序号	类别	获取方式
----	----	------

1	用户姓名、电话号码，所任职单位名称、账号密码等信息	用户注册“爱病理”APP账号时主动提供
2	已由用户做脱敏处理的病例图片、病例情况等信息	用户自主上传，用于医学讨论、交流
3	用户在网络学院的学分、时长、“实视”系统使用记录等因使用“爱病理”APP及“实视”系统而自动生成的相关信息	“爱病理”APP平台自动生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据秉理科技说明，及秉理科技与“爱病理”APP用户签订的《用户协议》，秉理科技获取、收集的上述用户信息均系用户自主提供或在“爱病理”APP上自动生成，秉理科技已向用户明示其具有用户信息收集功能，并已取得用户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因用户上传的上表中序号2的信息已做脱敏处理，不能识别特定个人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因此，秉理科技获取、收集的上述信息中，仅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账号密码涉及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根据秉理科技说明，秉理科技并未对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泄露、篡改、毁损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

时，秉理科技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2.安必平检验所获取信息的相关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安必平检验所为第三方检验机构，医院基于与安必平检验所签订的送检协议等相关协议，向安必平检验所提供患者相关信息，一般包括患者姓名、年龄、性别及患者组织、细胞标本等，安必平检验所并未采取购买、收受、交换等非法方式获取前述信息。除按照送检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析并出具诊断报告外，安必平检验所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患者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安必平检验所已按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患者隐私保护制度》，对患者的医疗诊断信息、检测结果等健康信息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的要求

1. 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1）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不含上报机构误报情

况）及其相应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证编号	不良事件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处理情况	审核情况
1	巴氏染色液/粤穗械备20140066号	内有大量沉淀物致使仪器管道堵塞，未造成人员伤害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因上报机构的实验技术人员在自行更换过滤器时未有按照过滤器上的安装方向标识进行正确连接，过滤器无法起到过滤作用，导致仪器设备堵塞，发行人已重新连接过滤器，同时对使用单位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制片流程培训以及过滤器正确安装培训	已通过 相关监 测机构 审核
2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粤穗食药监械（准）字2011第1410004号	苏木素不出液，无法进行实验，影响发报告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上报机构的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及提示每次使用完设备后进行清洗，导致的管道堵塞，发行人已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的各个管道进行清洗，同步对上报单位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清洗培训	
3	样本释放剂/粤穗械备20140163号	标本固定瓶里无标本固定液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确认样本释放剂包装管内无液体，并已采取控制措施，修改成品组装的作业指导书，要求成品包装时，以50管为一个单位进行称量复核，重量偏差范围为正偏差，保证产品出库无缺漏情况	
4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国械注准20173400638	HPV出现假阴性结果且同一样本重复性差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上报批次产品的运输过程无异常、同批次其他近800人份产品无异常、同批次产品发往其他70家客户无异常、技术操作人员实验操作无异常、实验所用设备均无异常，无法确认该事件是否与产品有关，但发行人已采取控制措施，对患者重新取样，检测结果正常	
5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粤穗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410052号	机械卡塞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上报单位实验员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每次使用完毕后清洗消毒，F头内积累残存杂质引起堵塞，导致管道不出液而染色异常。发行人售后人员已到现场疏通F头并调试维护设备	
6	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机/粤穗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410049号	一次性染色仓与液基细胞沉降式染色机不匹配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因发行人商务人员订单录入错误导致错发不匹配规格产品，发行人已更换正确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将错误规格型号的产品当场销毁	
7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粤穗械备20170015号	固定液瓶盖破损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产品分装过程使用自动旋盖机旋盖，个别瓶盖在搓盖时仍未正位，导致旋盖时压伤瓶盖结构，存放一段时间后出现裂痕，属于偶发个别现象，发行人已在自动旋盖工序前增加人员进行瓶盖正位检查	
8	自动抗原修复	器械漏液，屏	经发行人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漏液问题，而屏幕乱	

仪/粤穗食药监 械(准)字 2014 第 1410051 号	幕乱码	码等问题为实验操作员未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规范操作导致，但发行人已委托技术支持到现场进行 检修维护，更换损坏零部件	
--------------------------------------	-----	---	--

（2）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再评价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再评价，并依据再评价结论，采取相应措施：（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改变的；（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应当开展再评价的其他情形。……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开展再评价的，持有人应当在再评价实施前和再评价结束后 30 日内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提交再评价方案和再评价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的，由指定的监测机构制定再评价方案，经组织开展再评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形成再评价报告后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不涉及持有人主动开展再评价的情形，亦不存在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开展再评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再评价的情形。

（3）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召回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召回信息通报和信息公开有关制度，采取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布缺陷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必要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召回的情形。

2. 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

理规范》及附录的要求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均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管理相关事项定期进行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发行人亦通过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患者隐私保护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抽查了发行人检验仪器使用记录、客户售后服务记录及体系考核文件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秉理科技制定的《用户协议》、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检逸网络相关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秉理科技“实视”系统申请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证照等文件，并抽查了发行人申请

办理前述主要资质、证照的主要申请文件；

（4）对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工作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秉理科技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及秉理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6）在发行人、秉理科技、检逸网络的官方网站、“爱病理”APP、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爱病理”APP与“实视”系统的关系为：“实视”系统的使用需依靠“爱病理”APP完成，即将镜下视野实时传送装置采集的相关信息形成视频或图片，上传到“爱病理”APP中方能完成多方病理工作者之间的实时镜下视野查看和实时通话；秉理科技业务内容在2018年9月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后不存在变化；

（2）秉理科技开发的APP无需办理ICP备案手续；秉理科技直播业务等相关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已就其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办理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3）安必平检验所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必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秉理科技、检逸网络各细分业务均已取得从事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目前从事的全部业务取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审批或备案，中国境内相关资质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经营的风险；

（4）发行人子公司秉理科技、安必平检验所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的方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项作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不含上报机构误报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并已通过相关监测机构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再评价或医疗器械召回的情况；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存在以下关系：（1）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山大学达安基因（以下简称达安基因）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以下简称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2010年增资入股持有发行人39.90%股权（当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后续陆续转让股权给实控人蔡向挺、凯多投资、锦嘉生物，目前达安科技持有发行人4.98%股权；（2）公司董事、高管汪友明与达安基因的董事长何蕴韶存在关联关系；（3）2017-2019发行人对达安基因的销售收入 1,134.38万元、1,184.77万元、807.20万元，占比为4.36%、3.87%、2.27%；（4）达安基因为发行人提供HPV检测基础技术，安必平有限在相关技术成果基础上研发升级并申请注册HPV荧光18型、HPV分型28型产品等发行人目前HPV检测主要产品。（5）发行人与达安基因以及众多关联方如广州市达瑞生物、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公司、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公司、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等存在合作研发。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合计5000余万，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5%-6%，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11%左右的水平。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向达安基因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技术对达安基因的重要性，达安基因将HPV检测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停止相关产品注册续期及升级研发，并在之后向发行人采购升级研发后的HPV检测试剂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达安基因转让的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受让的相关技术及在此基础上的研发再创新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发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的能力，对达安基因是否存在技术依赖；（3）发行人的HVP检测试剂产品与达安基因自产的HPV检测产品之间的关系，两类产品是否可以替代使用；

达安基因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列表说明发行人与达安基金关联方等主体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划分、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合作研发过程中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形成是否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对合作的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5）在招股书及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列示的与达安基因及关联方交易金额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落实函》问题4）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向达安基因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技术对达安基因的重要性，达安基因将HPV检测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停止相关产品注册续期及升级研发，并在之后向发行人采购升级研发后的HPV检测试剂的商业合理性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向达安基因销售产品的价格、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达安基因向发行人转让 HPV 检测技术的有关情况如下：

1.相关 HPV 技术对达安基因的重要性较小

达安基因的业务主要聚焦在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双方合作之时达安基因的主要产品为以乙肝检测试剂为代表的传染病系列产品以及优生优育系列产品等，其在病理诊断领域没有进行过有效的市场推广和学术教育，因此，相关的市场和客户基础较弱，其 HPV 荧光 8 型、HPV 分型 19 型产品在推出市场后拓展速度较慢。根据达安基因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其将此两项产品转让前，即 2007 年-2011 年，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达安基因整体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

达安基因将 HPV 技术转让给公司后，未再开发宫颈癌筛查相关产品。在其开展业务过程中，作为全国性的体外诊断试剂经销商，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

向公司或其他 HPV 试剂生产厂家采购并销售至下游客户，系正常市场交易行为。

根据达安基因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PV 技术进行升级研发推出 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产品后，达安基因向公司采购 HPV 检测试剂的销售收入占达安基因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

综上，无论是 HPV 荧光 8 型、HPV 分型 19 型还是公司升级研发后的 HPV 检测试剂对达安基因业务贡献度很小，对达安基因的重要性较低。

2.达安基因向公司转让 HPV 相关技术成果，是双方在战略合作背景下的具体安排

（1）战略合作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病理诊断业务，特别是宫颈癌筛查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沉降式液基细胞学的企业之一，2010 年 LBP 产品已在全国多家三甲医院使用，业务发展迅速，在病理诊断、宫颈癌筛查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开始着手进行基于荧光 PCR 技术平台的 HPV 荧光 18 型和基于 PCR-反向点杂交的 HPV 分型 28 型产品的研发。

达安基因作为我国在分子诊断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业务主要聚集于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达安基因利用其在分子诊断领域积累的 PCR 技术优势，早期就研发了 HPV 荧光 8 型和 HPV 分型 19 型产品，但由于业务聚焦领域差异，并未在宫颈癌筛查领域进行有效推广。

基于双方的差异化优势，双方决定进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进行战略合作。安必平有限引入达安基因的子公司达安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安必平有限 39.90% 股权；同时，双方开展技术合作，达安基因向安必平有限转让 HPV 现有技术成果，加快安必平有限在 HPV 领域的研发进度，从而使安必平有限尽快拥有宫颈癌检测全系列产品，扩大在宫颈癌检测领域的市场份额。

（2）合作具体安排

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达安基因子公司达安科技作

为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入股安必平有限，持有 39.90% 股权。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意图和达安科技的战略投资者身份，双方于 2011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达安基因将 HPV 荧光 8 型、HPV 分型 19 型的相关技术成果转让至公司，以推动公司尽快完成 HPV 荧光 18 型、HPV 分型 28 型的产品研发。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达安基因承诺其不再进行 HPV 荧光 18 型、HPV 分型 28 型的研发，并在自身产品 HPV 荧光 8 型、HPV 分型 19 型注册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3. 双方的战略合作对公司及达安基因均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1) 通过战略合作，发行人较快突破了 HPV 领域的技术研发，抢占了市场先机

发行人通过借鉴学习达安基因积累的 PCR 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吸收再创新，加快了自身 HPV 产品研发、注册报证，于 2013 年即推出了 HPV 荧光 18 型、HPV 分型 28 型产品。前述产品在推出时均是行业内技术领先度较高、覆盖 HPV 亚型较全面的产品，抢占了市场先机。

2012 年美国 ACS/ASCCP/ASCP 三大学会联合发布指南，明确指出 30-65 岁妇女首选高危型 HPV 联合细胞学检测，HPV 检测+液基细胞学检查的联合筛查方案成为宫颈癌筛查的推荐方案。达安基因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推进公司较快拥有了 HPV 检测+液基细胞学检查的整体宫颈癌筛查解决方案，形成公司在宫颈癌筛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 达安基因子公司达安科技成为持有发行人 39.90% 股权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将发行人打造成病理诊断领域的领先企业而更好实现自身利益

基于双方在技术、产品方面的战略合作规划，发行人同意将达安基因引入作为战略投资者，达安基因通过其子公司达安科技持有了公司较高的股权比例。

达安基因的业务主要聚焦在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双方合作之时达安基因的主要产品为以乙肝检测试剂为代表的传染病系列产品以及优生优育系列产品等，其在病理诊断领域没有进行过有效的市场推广和学术教育，因此，相关的市场和客户基础较弱，其 HPV 荧光 8 型、HPV 分型 19 型产品在推出市场后拓展速度

较慢，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达安基因整体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对其业务布局并不重要且预计未来市场拓展所需投入较大。

而达安基因将该 HPV 相关技术成果转让至发行人，推动发行人加快研发，将发行人打造成病理诊断、宫颈癌筛查领域的领先企业，推动发行人的企业价值快速提升，达安基因可以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投资收益。

基于发行人 IPO 规划，为避免同业竞争等上市障碍，达安基因以市场价格将其 34.92%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已转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9,908.13 万元，投资收益接近 15 倍。达安基因目前仍持有的 4.98%股权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 20 亿元计算价值 9,960.00 万元，整体来看达安基因目前已实现投资收益 19,771.52 万元，投资收益超过 25 倍。

综上，达安基因将 HPV 检测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停止相关产品注册续期及升级研发，并在之后向发行人采购升级研发后的 HPV 检测试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达安基因转让的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受让的相关技术及在此基础上研发再创新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发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的能力，对达安基因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受让的达安基因 HPV 检测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相关情况如下：

达安基因向发行人转让相关技术成果时，发行人正在研发 HPV 分型 18 型和 HPV 荧光 28 型产品。发行人借鉴了 HPV 荧光 8 型和 HPV 分型 19 型技术原理和设计思路，在此基础上进行吸收再创新。

达安基因转让的相关技术有助于加快发行人研发 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产品的进程，但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升级和再创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HPV-荧光 PCR 法（从 HPV 荧光 8 型到 HPV 荧光 18 型）的技术创新

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荧光 8 型产品可在一管扩增体系中检测 8 种 HPV 病毒

亚型，而发行人研发的 HPV 荧光 18 型产品需在一管扩增体系中检出 18 种 HPV 病毒亚型，从检测 8 种亚型到 18 种亚型，研发难度大幅提升，并非呈现简单线性增加。由于 HPV 病毒各亚型的相似度较高，检测型别越多，越能体现高度多重 PCR 设计的难点，对引物和探针的扩增区段、设计的要求越高。

发行人需在达安基因转让的 HPV-荧光 PCR 法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再创新，才能利用高度多重 PCR 技术来针对 HPV18 种高/中危亚型的基因保守区设计多对引物，并设计能准确覆盖目标 HPV 亚型的探针，并且需要保证扩增的特异性，使产品不与其他亚型 HPV 病毒发生交叉反应。发行人对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引物和探针进行了更为复杂的设计，其引物与探针的基因序列亦不同于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荧光 8 型序列。发行人再创新后使得发行人 HPV 荧光 18 型产品可在一管扩增体系中同时对 18 种亚型进行精准检测，并且实现各亚型扩增偏倚较小，达到多重高敏的效果。

虽然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荧光 8 型产品的设计思路可为发行人的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研发所借鉴，但发行人需要进行技术再创新。发行人利用高度多重 PCR 技术，对 HPV18 种高/中危亚型的基因保守区设计多对引物，继而设计出在保证扩增特异性的条件下能准确覆盖目标 HPV 亚型的探针，此过程为发行人技术再创新的具体体现。

2. 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的业绩贡献

报告期内，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产品业绩贡献保持稳定。发行人受让 HPV 技术并吸收再创新后，推出的 HPV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受益于近年来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近年来对宫颈癌筛查的大力推行；（2）公司原有的液基细胞学产品和 HPV 产品协同效果明显，HPV 产品在安必平原原有宫颈癌筛查、诊断的销售渠道基础上推动较快。

3.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发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的能力，对达安基因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在达安基因转让的 HPV 技术上吸收再创新，并形成了自主的 PCR 产品研发能力

1) 自有 HPV 产品的再创新

发行人借鉴 HPV 荧光 8 型和 HPV 分型 19 型技术原理和设计思路，进行吸收再创新，研发出 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产品。

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荧光 8 型产品可在一管扩增体系中检测 8 种 HPV 病毒亚型，在此项技术基础上，发行人利用高度多重 PCR 技术，对 HPV18 种高/中危亚型的基因保守区设计多对引物，继而设计出在保证扩增特异性的条件下能准确覆盖目标 HPV 亚型的探针。发行人的 HPV 荧光 18 型设计难度更高，且更为符合临床检测亚型的需求。

发行人的 HPV 分型 28 型在达安基因的 HPV 分型 19 型的基础上增加了 9 个型，其特异性验证要求更高，需要对探针杂交区段做进一步测试和设计。发行人的 HPV 分型 28 型产品的引物和探针序列也与达安基因移交的 HPV 分型 19 型产品的序列显著不同。

同时，发行人配套开发出了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并于 2014 年获得二类产品注册证（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6 号）。

2) 自主的 PCR 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目前已自主掌握 PCR 技术，并开发出多项新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包括 HPV 荧光定量分型试剂（16+2）、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多靶点免提取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等。其中，HPV 荧光定量分型试剂（16+2）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21 年可获得产品注册证；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可覆盖 51 种突变类型，获批后将为市场上检测型别最多的产品之一；多靶点免提取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即：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与已上市产品进行比较测试，据报告显示发行人产品对各种样本的检出率比对照高（17 vs 16）、两者阳性吻合率达（15/17），此项产品同时获得了荷兰卫生、福利与体育部颁发的 CE 认证。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 PCR 技术，已形成成熟的 HPV 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体系，在 PCR 技术上对达安基因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已经构建完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病理诊断领域三大技术平台

发行人为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各类研发技术人员达 90 余人，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近 19%，发行人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公司还为研发提供了组织和流程保证，产品的研发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制度，每个阶段均有相应的审批和控制环节，以保障研发质量和避免资源浪费。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病理诊断领域形成了细胞病理、免疫组化、分子诊断三个试剂研发平台以及一个设备研发平台，掌握了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FISH 探针标记技术、IHC 病理诊断抗体筛选及质控技术和相关配套仪器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此建立了 LBP、HPV、FISH 和 IHC 四大产品系列。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备案产品数量 500 余个，以及近 60 项专利，同时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近 30 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肿瘤病理诊断及医学检验，产品线丰富，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需求。

除已获取的技术和产品成果，发行人还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和产品储备。免疫组化平台包括免疫组织化学检测二抗试剂项目、肿瘤标志物一抗试剂项目等；分子诊断平台包括甲基化检测系列试剂项目、基因点突变项目、肿瘤 FISH 探针系列试剂、多靶点杂交芯片产品、生殖健康 FISH 探针系列试剂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的能力，对达安基因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发行人的HVP检测试剂产品与达安基因自产的HPV检测产品之间的关系，两类产品是否可以替代使用；达安基因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有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 HPV 检测试剂产品与达安基因自产的 HPV 检测产品之间的关系，两类产品是否可以替代使用

达安基因目前拥有的 HPV6/11 型、16/18 型产品尽管也是使用荧光 PCR 法，但仅是针对少数高危 HPV 亚型，靶点较少，主要用于女性生殖道感染和性病检测。而发行人 HPV 检测试剂产品包括 HPV 荧光 18 型和 HPV 分型 28 型产品，利用高度多重 PCR 技术，分别能够检测 18 种和 28 种型别，主要针对宫颈癌筛查市场。目前，达安基因和发行人分别拥有的 HPV 检测试剂产品不能替代使用。

2.达安基因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达安基因在《战略合作合同》中承诺其不再进行 HPV 荧光 18 型、HPV 分型 28 型的研发和生产；在相关声明中承诺，自身产品 HPV 荧光 8 型、HPV 分型 19 型注册证到期后未再续期。达安基因目前拥有的 HPV6/11 型、16/18 型产品未违反上述协议条款。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和达安基因出具的声明，达安基因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与达安基金关联方等主体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划分、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合作研发过程中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形成是否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对合作的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等主体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划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达安基因定期报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不属于达安基因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合同书、合作研发协议等文件，在成果分配方面，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各方约定：除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各自独立完

成的归独立完成方所有，由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由合作双方共有。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研发时，各方作为参与方各自独立参与项目研发，各科研项目对参与单位承担工作具有明确分工。

其中，发行人及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等企业主体主要负责技术和产品开发，但各方承担不同的研发任务，在研发过程中各自使用的技术显著不同，依托各自技术平台和研发工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各自独立。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医院主体主要负责产品的临床验证或临床样本收集等，不涉及具体的技术开发，其课题成果通常为学术论文发表，与参与的企业主体不存在技术成果方面的交叉。因此，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关联方以及中山大学各附属医院等主体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权属清晰，具体分析如下：

（1）蛋白质测序新技术新装备及配套试剂国产化项目

参与方	依托技术平台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是否独立于其他参与方的承担内容、技术平台	技术成果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	IHC 技术	申请 2 项专利； 波形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等 3 项产品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是
达瑞生物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 项产品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1 项注册受理	是	是

（2）肺癌个体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项目

参与方	依托技术平台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是否独立于其他参与方的承担内容、技术平台	技术成果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	IHC 技术、FISH 技术	申请 3 项国内专利、2 项 PCT 专利；1 项产品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是
达瑞生物	细胞培养技术	细胞培养基获得产品备案	是	是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负责肿瘤个体化诊断产品的临床验证，未形成相关成果			
中山大学孙逸仙	负责肿瘤个体化诊断产品的临床验证，发表 3 篇 SCI 论文			

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负责肿瘤个性化诊断产品的临床验证，发表 2 篇 SCI 论文

(3)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应用及标准化研究项目

此项目中，发行人仅承担临床样本的收集工作，未形成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平台和研发成果中，亦不包含相关技术及产品成果。

(4) 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BRCA1/2基因检测试剂及设备的开发

参与方	依托技术平台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是否独立于其他参与方的承担内容、技术平台	技术成果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	高通量测序技术	申请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1 项产品备案证	是	是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仅负责临床样本收集，未形成相关成果			

2.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关联方等主体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在报告期的贡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3.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反向点杂交 PCR 制备技术、实时荧光 PCR 制备技术、FISH 探针标记技术、IHC 病理诊断抗体筛选及质控技术和相关配套仪器制造技术。发行人在前述研发项目中形成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涉及 IHC 病理诊断抗体筛选及质控技术和 FISH 探针标记技术，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但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4.合作研发过程中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形成是否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

成，发行人对合作的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关联方、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等主体作为项目参与方各自独立参与项目研发，各科研项目对参与单位承担工作具有明确分工，在研发过程中各自使用的技术显著不同；项目参与方根据项目计划书等文件分配研发成果，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基于上述课题获得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完成，对合作的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五）在招股书及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列示的与达安基因及关联方交易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示的与达安基因的交易金额与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商品销售”列示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不一致系统口径不一致导致的，而问询函回复中因引用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因此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达安基因签订的战略合作合同、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协议、达安基因出具的相关声明，达安基因相关公告文件、达安基因相关 HPV 系列产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审批表、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测试报告》、发行人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3）查阅了发行人就合作研发事项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合作研发协议、课

题验收相关文件；

- （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
- （5）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6）取得发行人、达安基因、达瑞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达安基因将 HPV 检测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停止相关产品注册续期及升级研发，并在之后向发行人采购升级研发后的 HPV 检测试剂具有商业合理性；

（2）达安基因转让的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小；发行人受让的相关技术及在此基础上的研发再创新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保持稳定；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心技术的能力，对达安基因不存在技术依赖；

（3）发行人的 HPV 检测试剂产品与达安基因自产的 HPV 检测产品不可以替代使用；达安基因不存在违反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关联方及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等主体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划分清晰；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但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合作研发过程中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对合作的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5）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列示的与达安基因及关联方交易金额不一致系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的。

五、请结合问询函回复情况，在招股书“风险因素”“同业竞争加剧风险”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主要类别产品的劣势。此外，发行人相关产品上市时间均在2013年，目前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存在不同的技术路线，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

人的产品技术路线是否为目的的主流技术，发行人产品、技术路线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替代的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落实函》问题5之“（2）”）

回复：

（一）发行人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要直接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1	2019 年度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2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
3		达安基因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九一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等医院
4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5		武汉源本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	-
7		深圳市荣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8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四医院	-
10		武汉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老河口市第一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襄阳市中医医院
1	2018 年度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2		达安基因（不含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九一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院
3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		武汉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老河口市第一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襄阳市中医医院
5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
6		蚌埠恒盛医学检验试剂器械有限公司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四医院	-
9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
10		高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1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	-

		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1	2017 年度	达安基因（不含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九一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院
2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4		武汉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葛洲坝集团中心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武汉市瑞泰兰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			
6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
7		江西宝德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8		蚌埠恒盛医学检验试剂器械有限公司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
10		高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1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华医院
12		汉中市人民医院	-
13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信达律师对上述部分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直接客户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中，达安基因、云康健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安基因）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部分主要直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2)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部分主要直接客户进行访谈；

(3) 在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平台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与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中，达安基因、云康健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HPV 荧光 18 型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安基因）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聚物腾云物联网（上海）有限公司曾分别于2016年8月、2019年9月、2020年1月向公司发送公函，声称公司存在侵犯Altium Designer软件版权的情形，要求公司“补齐软件正版”、“经济赔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落实函》问题5之“（5）”）

回复：

（一）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及聚物腾云物联网（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送的公函、法务函等文件，聚物腾云物联网（上海）有限公司曾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向发行人发送公函，称发行人存在侵犯 Altium Designer 软件版权的情形，要求发行人“补齐软件正版”、“经济赔偿”。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发行人发送了《法务函》，要求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确认是否愿意进行和解。但聚物腾云物联网（上海）有限公司一直未表明其持有或出示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发行人存在侵权行为，仅通过发函和举报要求发行人购买其产品或要求和解。

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计开发相关协议、发票，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设备部总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子公司安必平自动化业务涉及电路板安装业务，安必平自动化每年实际需绘制的电路板数量较少，且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自身无需使用 Altium Designer/Protel 系列软件。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该公司发送的《法务函》后未进行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如因 Altium Designer/Protel 系列软件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取聚物腾云物联网（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送的相关公函、法务函等文件；

（2）查阅了安必平自动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电路板设计开发的相关协议、发票等文件；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设备部总监进行访谈；

（4）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Altium Designer/Protel 系列软件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未有其他进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引用的外部数据，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落实函》问题5之“（6）”）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主要通过网络查询等公开方式获取，资料或文字的作者及内容通常为第三方中立的客观表述，发行人不存在支付费用，专门定制数据及资料的情形，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或发布机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招股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及资料已标明出处，外部数据及资料通常为行业数据、可比公司研究报告以及国家统计局等权威官方网站或机构等发布的资料，资料或文字由第三方收集整理后撰写并公开发表，资料可公开查阅、下载，具有真实、准确、权威和客观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引用的外部数据等相关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安基因）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通过支付费用获取《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上述数据、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安基因）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八、关于发行人经销情况。公司经销商分为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两类。推广配送经销商是负责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配送等工作；配送经销商是指承担公司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的经销商。发行人控股公司杭州安必平的少数股东陶玲（持有杭州安必平33%）曾职于公司客户浙江医辰和宁波珈诚、曾持有宁波珈诚1.67%股权和浙江医辰45%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主要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两类经销商的定价差异情况、盈利情况，是否与其所承担的义务相匹配；（2）补充说明陶玲任职前述公司的时间及职务、自客户离职的时间，所持客户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说明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名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落实函》问题6）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主要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两类经销商的定价差异情况、盈利情况，是否与其所承担的义务相匹配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发行人推广配送经销商及配送经销商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销商的经销范围是根据终端客户进行划分，而不是按照行政区域进行划分。不同经销商对应不同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这种划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资源能力，因为在同一行政区域，不同经销商对不同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不同经销商对应不同的终端客户也避免了管理上的混乱。

发行人对配送经销商的出厂价格高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定价差异主要是两种经销商承担的义务不同导致。与配送经销商相比，推广配送经销商不仅要承担配送工作，还要负责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工作，并且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发行人给予推广配送经销商的出厂价格较低，而对配送经销商的出厂价格较高。此外，发行人对两类经销商的定价还要综合考虑与经销商的商业谈判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经销商的规模及市场声誉、经销商对下游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经销商的采购规模等因素，也会导致定价差异。在盈利情况方面，推广配送经销商在扣除产品宣传、推广相关费用后，赚取的利润空间与配送经销商相当，主要是配送费部分的利润。因此，发行人对两类经销商的定价差异符合商业逻辑，与两类经销商所承担的义务相匹配。

（二）补充说明陶玲任职前述公司的时间及职务、自客户离职的时间，所持客户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说明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根据陶玲填写的核查表、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珈诚”）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及信达律师对陶玲、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陶玲在宁波珈诚、浙江医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辰”）任职、离职、持股，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合作及相关情况如下：

1. 宁波珈诚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0 月，陶玲在宁波珈诚担任该公司销售总监，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宁波珈诚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

2014 年 6 月，陶玲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宁波珈诚，成为该公司股东，2017 年 6 月，陶玲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宁波珈诚股票，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宁波珈诚开展合作，宁波珈诚终端客户为宁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发行人与宁波珈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与同类推广配送型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2. 浙江医辰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陶玲在浙江医辰任职，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2017 年 9 月，陶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浙江医辰，成为该公司股东，2018 年 6 月，陶玲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医辰股权转让给杜鹏勇，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浙江医辰经销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台州市中心医院、绍兴市中心医院、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等。发行人与浙江医辰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与同类推广配送型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陶玲填写的核查表、宁波珈诚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陶玲转让浙江医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陶玲及相关客户进行访谈；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进行划分，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之间的定价差异主要是两类经销商承担的义务不同导致，发行人对两类经销商的定价与其承担的义务相匹配；

(2) 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10 月，陶玲在宁波珈诚担任销售总监，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陶玲在浙江医辰担任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离职；陶玲已转让其曾经持有的宁波珈诚、浙江医辰股份/股权，股份/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宁波珈诚、浙江医辰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宁波珈诚的终端客户为宁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浙江医辰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台州市中心医院、绍兴市中心医院、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郭梦玥
郭梦玥

张家维
张家维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7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有关事项声明	11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发行人的概况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九、发行人的业务	7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安必平有限
安必平有限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多投资	指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安必平发起人、股东
余江乾靖	指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中大一号	指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曲水唯实	指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股东
厦门运资	指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重庆高特佳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诸暨高特佳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杭州高特佳	指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杭州睿泓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宁波泷新	指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黄埔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致远新星	指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广州星聚	指	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中科粤创	指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股东
曲水格立	指	曲水格立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广州乾靖	指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创东方富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创东方汇金	指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上海圣众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金银众鑫	指	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发起人、原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原股东
发起人	指	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蔡向挺
复安生物	指	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安必平检验所	指	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检逸网络	指	广州检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安必平自动化	指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达诚医疗	指	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康顺医学	指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杭州安必平	指	杭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奥特邦润	指	北京奥特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秉理科技	指	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的子公司
英特美迪	指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必平参股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19]5054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5143号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19]5140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19]第 008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陈勇律师、郭梦玥律师和张家维律师，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勇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信达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融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从业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办理兆日科技（300333.SZ）股票发行上市、易尚展示（002751.SZ）股票发行上市、聚飞光电（300303.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方国芯（002049.SZ）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数十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chenyong@shujin.cn

郭梦玥律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信达专职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公司证券法律

业务。从业以来主要参与办理聚飞光电（300303.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丝路视觉（300556.SZ）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十多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guomengyue@shujin.cn

张家维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信达专职律师，从业以来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zhangjiawei@shujin.cn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为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信达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出具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资料清单，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和财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重

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及财政补贴、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及社会保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调查表或制作备忘录；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等进行了实地走访、面谈；在进行实地走访和面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有关人士及调查对象提供的书面答复、调查表、说明及调查笔录，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查档、查询

信达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资料，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海关、土地、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

督、食品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出具的有关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采取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询。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取得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保荐人、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出具相关专项工作备忘录或意见。

(四) 内核律师复核

信达内核律师对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信达律师根据内核律师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 制作文件及审阅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述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概括地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投入超过 150 个工作日。

三、有關事項聲明

(一) 信達律師依據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對本次發行上市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任何中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事實和法律發表意見。

(二) 本律師工作報告僅就發行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其有關會計、審計及資產評估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信達律師在本律師工作報告中對有關會計報告、審計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中某些數據或結論的引述，均為信達律師在履行適當注意義務後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報告或發行人的文件引述，並不意味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就以上非法律專業事項，信達並不具備核查和作出評價的適當資格，信達依賴具備資質的專業機構的意見對該等專業事項作出判斷。

(三) 信達已經得到發行人的如下保證：發行人已全面地向信達律師提供了出具本律師工作報告所必需的、真實的、完整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或者口頭証言，並且提供予信達律師的所有文件的復印件與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為真實，其中，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者復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復印件均與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響本律師工作報告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信達披露，並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信達律師對某事項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斷，是以該事項發生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為依據，同時也充分考慮了有關政府部門給予的批准和確認。對於出具本律師工作報告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信達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發行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個人出具的专业報告、證明文件、說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斷。

(四) 信達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

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律師工作報告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對本次發行上市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五）信達同意將本律師工作報告作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並對本律師工作報告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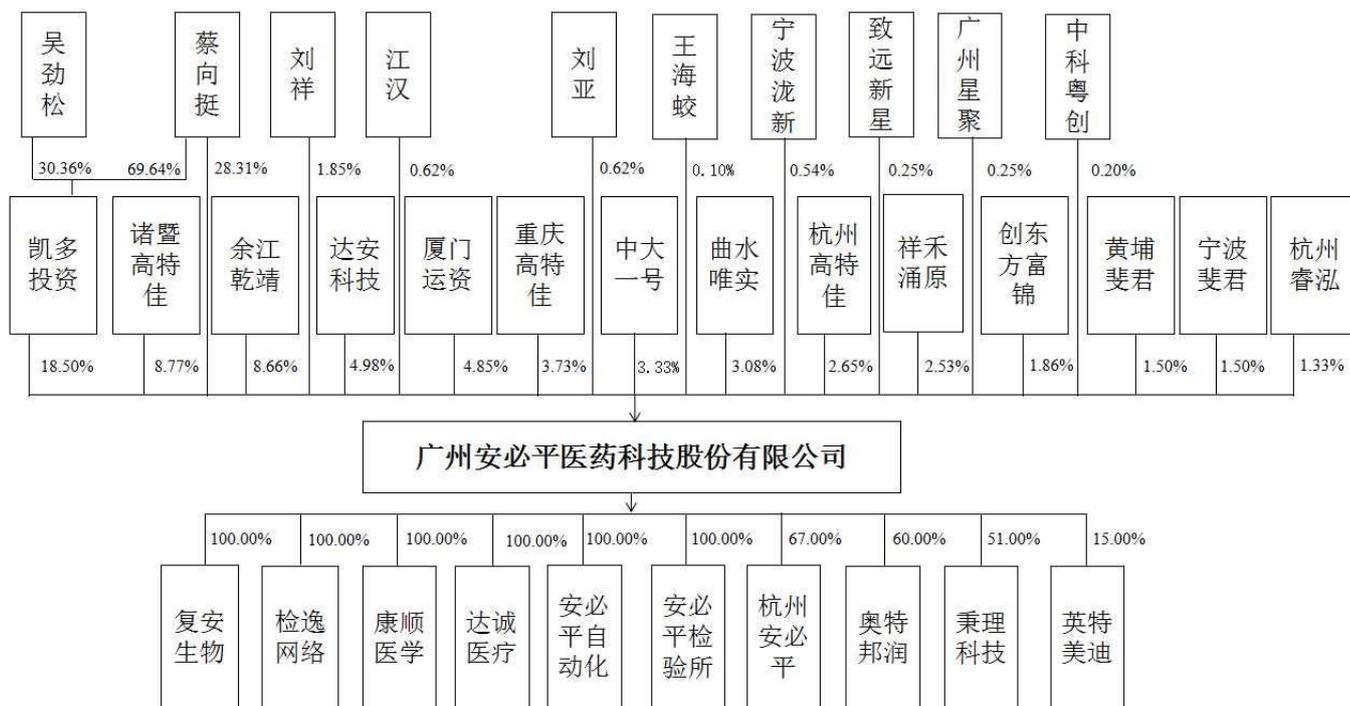
（六）信達同意發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說明書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引用本律師工作報告的內容，但發行人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

（七）本律師工作報告僅供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經信達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賴。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2014年3月24日由安必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76823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5676823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
法定代表人	蔡向挺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9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2.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2,334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

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4)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3月2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768239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 法定代表人为蔡向挺, 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招标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电气设备批发;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医疗设备维修; 机械配件零售; 代收代缴水电费; 物联网服务; 二、三类

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必平有限)自成立以来至2012年，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發行人最近三年連續盈利，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符合《證券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3）發行人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重大違法行為，符合《證券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 根據本律師工作報告“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及“十五、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所述，並經核查，發行人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1）發行人前身安必平有限成立於 2005 年 7 月 6 日，發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安必平有限成立之日起算，發行人持續經營時間在 3 年以上；

（2）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

5. 根據《審計報告》《內部控制鑒證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1）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2）發行人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6. 據發行人確認，並經核查，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向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发行人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一）2014年1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4]第01201401210128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14年2月27日，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4]第A0094号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安必平有限在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957.89万元。本次评估仅为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参考之用，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三) 2014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GZA1103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必平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04,872,563.42元。

(四) 2014年2月28日，安必平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必平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4,872,563.42元按1: 0.3416758146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安必平有限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134,872,563.42元列入资本公积。

(五) 2014年2月28日，安必平有限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六) 2014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GZA1103-1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204,872,563.42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134,872,563.42元。

(七) 2014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03389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2GZA1103-1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安必平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或转移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经营设备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担任凯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多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已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审慎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发行人及

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关产品线事业部、技术转化中心、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营销中心、信息部、证券事务部、财务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蔡向挺、凯多投资、上海国药、广州乾靖、金银众鑫、中大一号、达安科技、金石投资、创东方富锦、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圣众。并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蔡向挺

蔡向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40616****，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蔡向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蔡向挺持有发行人1,981.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31%。

2. 凯多投资

经核查，凯多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合伙期限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41年11月1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85688540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镇北路田边村1号三层（自编B344房），执行事务合伙

人為蔡向挺，出資額10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諮詢服務。凱多投資目前各合夥人出資及占比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姓名	認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合夥人類型
1	蔡向挺	6.96	69.64%	普通合夥人
2	吳勁松	3.04	30.36%	有限合夥人
總計		10.00	100.00%	-

經核查，蔡向挺、吳勁松系夫妻關係。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凱多投資持有發行人1,295.14萬股股份，占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8.50%。

據凱多投資出具的聲明，凱多投資目前不存在經營異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續；凱多投資對發行人的出資均系自有資金，資金來源合法，所持發行人股份系其真實出資所形成，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質押、凍結的情形；所持發行人股份權屬明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或潛在糾紛；其合夥人對其出資的資金來源合法，所持其財產份額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上海國藥

經核查，上海國藥成立於2012年6月26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598189783K，住所為上海市黃浦區南蘇州路381號405C06室，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上海國藥不再持有發行人股份。

4. 廣州乾靖

經核查，廣州乾靖成立於2008年5月14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675655937A，住所為廣州市天河區棠下市場北新村一巷10號金輝苑二樓217房，法定代表人為汪友明。根據（穗）工商內銷字[2019]第06201901155400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乾靖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乾靖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金银众鑫

经核查，金银众鑫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5638252X，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大厦A座2503B房，法定代表人为陶丹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银众鑫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6. 中大一号

经核查，中大一号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合伙期限为2010年8月26日至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0236046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第23层2302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3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中大一号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东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6	王一鸣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市煜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金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9	信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0	周建新	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2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3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市九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6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亮	1,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8	广州溪石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	2.12%	有限合伙人
19	惠州市恒泰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贺志军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罗献中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2	苏韵鉴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3	苏志江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24	叶文明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大一号持有发行人233.3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3%。

经核查，中大一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3523，其管理人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809。

据中大一号出具的声明，中大一号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中大一号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中大一号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中大一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中

大一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7. 达安科技

经核查，达安科技成立于2009年5月6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6日至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687699574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103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宇，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达安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安基因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达安科技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48.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8%。

据达安科技出具的声明，达安科技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达安科技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8. 金石投资

经核查，金石投资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134P，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剑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9. 创东方富锦

经核查，创东方富锦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合伙期限为201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1455973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0号15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东方富锦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5	1.55%	普通合伙人
2	梁敏芳	1,545	15.4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杨生良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孟祥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杜平文	8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王伟华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陶爱仙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董秋芝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郭慧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浩杰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2	罗冠轩	450	4.50%	有限合伙人
13	袁惠洪	35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苏真文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东方富锦持有发行人1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6%。

经核查，创东方富锦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1815，其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0508。

据创东方富锦出具的声明，创东方富锦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创东方富锦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创东方富锦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创东方富锦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0. 曲水格立

经核查，曲水格立成立于1998年7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20058579540XD，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101-9室，法定代表人为江礼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智能装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集成；智能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的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仅限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开展具体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兴办实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曲水格立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曲水唯实

经核查，曲水唯实成立于2012年5月9日，合伙期限为2012年5月9日至2032年5月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7756977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孵化楼307-A5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美娴，出资额合计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曲水唯实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郑美娴	39	1.30%	普通合伙人

2	曲水爱唯科技有限公司	2,961	98.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曲水唯实持有发行人215.4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8%。

据曲水唯实出具的声明，曲水唯实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曲水唯实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曲水唯实未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曲水唯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曲水唯实出具的声明，曲水唯实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曲水唯实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曲水唯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曲水唯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2. 创东方富建

经核查，创东方富建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26706R，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东方富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3. 创东方汇金

经核查，创东方汇金成立于2012年9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3984576K，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入

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等限制项目), 创东方汇金已于2019年6月注销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创东方汇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上海圣众

经核查, 上海圣众成立于2012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981170776, 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民,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海圣众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蔡向挺、凯多投资、诸暨高特佳、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厦门运资、重庆高特佳、中大一号、曲水唯实、杭州高特佳、祥禾涌原、创东方富锦、刘祥、黄埔斐君、宁波斐君、杭州睿泓、刘亚、江汉、宁波泷新、致远新星、广州星聚、中科粤创、王海蛟共23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 法人股东1名,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7名。

1.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5名, 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蔡向挺	44010519640616****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1,981.70	28.31%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祥	3201021967 0801****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129.28	1.85%	-
3	刘亚	3209241969 0530****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	43.09	0.62%	-
4	江汉	3424231971 0906****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	43.09	0.62%	-
5	王海蛟	4113241981 1104****	上海市宝山区	7.00	0.10%	董事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刘祥与刘亚为兄弟关系，江汉为刘祥、刘亚的姐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1名法人股东为达安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 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有1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凯多投资

凯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诸暨高特佳

经核查，诸暨高特佳成立于2016年9月7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88LC56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60,4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诸暨高特佳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8.21%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6.5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	14.90%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	11.59%	有限合伙人
6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28%	有限合伙人
7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7.4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贝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31%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0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莱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	2.15%	有限合伙人
13	施林	1,3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市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甬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6	梧桐优正（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4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诸暨高特佳持有发行人614.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77%。

经核查，诸暨高特佳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5267，其管理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1455。

据诸暨高特佳出具的声明，诸暨高特佳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诸暨高特佳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诸暨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诸暨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余江乾靖

经核查，余江乾靖成立于2017年6月5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6月5日至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22MA360Y1U2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出资额合计1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余江乾靖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	6	60%	普通合伙人
2	鹰潭市余江区嘉琴企业管理中心	4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

经核查，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汪友明；鹰潭市余江区嘉琴企业管理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為何晓琴。汪友明与何晓琴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余江乾靖现持有发行人605.8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6%。

据余江乾靖出具的声明，余江乾靖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余江乾靖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厦门运资

经核查，厦门运资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46年6月2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497BM4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路32号B区一楼18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10,341.99万元，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厦门运资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93%	普通合伙人
2	张栎华	3,000.00	29.01%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坤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34%	有限合伙人
4	张清平	1,000.00	9.67%	有限合伙人
5	吴月芳	532.55	5.15%	有限合伙人
6	章达峰	973.00	9.41%	有限合伙人
7	周莉莉	669.53	6.47%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灏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	1.33%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腾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1	1.25%	有限合伙人
	林铮	500.00	4.83%	有限合伙人
10	金旭	500.00	4.83%	有限合伙人
11	汪杰宁	4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杨	3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41.99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运资现持有发行人339.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85%。

经核查，厦门运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M7201，其管理人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3311。

据厦门运资出具的声明，厦门运资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厦门运资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厦门运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厦门运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重庆高特佳

经核查，重庆高特佳成立于2016年11月21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永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MA5U8FUH8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135,917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庆高特佳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	1.04%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85	27.7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臻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600	26.93%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8.09%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鹏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6,250	4.60%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41%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68%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68%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3.6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盘古拾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高特佳睿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	2.02%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917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高特佳现持有发行人261.0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3%。

经核查，重庆高特佳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X1873，其管理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2120。

据重庆高特佳出具的声明，重庆高特佳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重庆高特佳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重庆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重庆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中大一号

中大一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7) 曲水唯实

曲水唯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8) 杭州高特佳

经核查，杭州高特佳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X0JWX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号楼32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10,022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杭州高特佳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建投信托有股份有限公司	7,922	79.0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2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高特佳持有发行人185.377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5%。

经核查，杭州高特佳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7879，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1117。

据杭州高特佳出具的声明，杭州高特佳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杭州高特佳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杭州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杭州

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9）祥禾涌原

经核查，祥禾涌原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2651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合计175,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祥禾涌原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高冬	8,800	5.03%	有限合伙人
6	刘先震	6,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斌	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9	赵煜	2,700	1.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红霞	2,5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张卫克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张贵洲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闫方义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朱艳君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7	黄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姜铁城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李梓炜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姜健勇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洪波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陈艺东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沈军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王舒娅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陈勇辉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单秋微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吴军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陈爱玲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禾涌原现持有发行人177.3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

经核查，祥禾涌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5647，其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3507。

据祥禾涌原出具的承诺函，祥禾涌原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合法资金，且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祥禾涌原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祥禾涌原的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祥禾涌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

(10) 创东方富锦

创东方富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1) 黄埔斐君

经核查，黄埔斐君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合伙期限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KTTK3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合计20,05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黄埔斐君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	5.0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9.92%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	26.1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9.95%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	18.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55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斐君持有发行人1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

经核查，黄埔斐君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D066，其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0879。

据黄埔斐君出具的声明，黄埔斐君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黄埔斐君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黄埔斐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黄埔斐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2）宁波斐君

经核查，宁波斐君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G3LW0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2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合计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斐君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2.2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东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健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霞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彧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赵旦	730	3.65%	有限合伙人
8	马西华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杨天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国兴	450	2.25%	有限合伙人
12	刘罡	430	2.15%	有限合伙人

13	王仁禹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蒋程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姚启泼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马荣	375	1.88%	有限合伙人
17	卢珊	360	1.80%	有限合伙人
18	吴凌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19	于奇能	32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蒋顺芳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贺力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崔秀燕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万由庆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4	涂雨亭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5	张勤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安徽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7	汪福兴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范利强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沈萍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杨杜鹃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鲍圣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胡长青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李胜军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强莉静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吴兴荣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华根生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许晨坪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38	潘雄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39	张静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40	章杰俊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1	汪燕波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田海波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曹建庆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4	王浩平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5	陈敏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6	何媛媛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7	夏秋菊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8	章洁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斐君持有发行人1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

经核查，宁波斐君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U121，其管理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5344。

据宁波斐君出具的声明，宁波斐君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宁波斐君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宁波斐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宁波斐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3）杭州睿泓

经核查，杭州睿泓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34177512X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45,891.56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杭州睿泓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02%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62.19	34.3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73.37	22.60%	有限合伙人
5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9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合纵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8	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9	刘静波	2,252.00	4.91%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蛟	286.00	0.62%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198.00	0.43%	有限合伙人
12	沈玉红	119.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891.56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睿泓持有发行人93.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3%。

经核查，杭州睿泓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H1642，其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1117。

据杭州睿泓出具的声明，杭州睿泓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杭州睿泓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杭州睿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杭州睿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4）宁波泷新

经核查，宁波泷新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AFJ5H4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合计17,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泷新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8%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99.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1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泷新持有发行人37.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4%。

经核查，宁波泷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J086，其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3507。

据宁波泷新出具的承诺函，宁波泷新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为合法资金，且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泷新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宁波泷新的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宁波泷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

（15）致远新星

经核查，致远新星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合伙期限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R8WT7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6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致远新星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0	49.4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10	5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致远新星持有发行人1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5%。

经核查，致远新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U028，其管理人上海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581。

据致远新星出具的声明，致远新星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致远新星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致远新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致远新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6）广州星聚

经核查，广州星聚成立于2019年5月10日，合伙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1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QJ1FX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11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1,09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广州星聚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7%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55.05%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	390	35.78%	有限合伙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9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星聚持有发行人1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5%。

经核查，广州星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U099，其管理人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9610。

据广州星聚出具的声明，广州星聚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广州星聚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广州星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广州星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7）中科粤创

经核查，中科粤创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合伙期限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R5FE8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86号1101房之1109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41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中科粤创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	57.32%	普通合伙人
2	丁诗炜	175	42.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粤创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

经核查，中科粤创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B859，其管理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0212。

据中科粤创出具的声明，中科粤创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中科粤创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中科粤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中科粤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1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2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7,000万股，蔡向挺直接持有发行人28.31%的股份，凯多投资持有发行人18.50%的股份；蔡向挺持有凯多投资69.64%的出资份额，且为凯多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凯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支配凯多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蔡向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6.81%，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蔡向挺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蔡向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蔡向挺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向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40616****，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安必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安必平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必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安必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安必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4日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向挺	1,981.70	28.31%
2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3	上海国药	612.20	8.75%

4	广州乾靖	605.85	8.66%
5	金银众鑫	493.50	7.05%
6	中大一号	448.70	6.41%
7	达安科技	348.60	4.98%
8	金石投资	287.28	4.10%
9	创东方富锦	267.47	3.82%
10	曲水格立	215.46	3.08%
11	曲水唯实	215.46	3.08%
12	创东方富建	161.70	2.31%
13	创东方汇金	48.51	0.69%
14	上海圣众	18.43	0.26%
合计		7,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安必平有限于2005年7月成立，名称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年7月，安必平有限设立

2005年6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5]第08200504190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蔡向挺、康顺医学、周蕾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2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启验字[2005]第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22日止，安必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蔡向挺以货币出资60万元，周蕾以货币出资30万元，康顺医学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5年6月24日，安必平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5年7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

安必平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60.00	60.00	60%
周蕾	30.00	30.00	30%
康顺医学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07年1月，安必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安必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周蕾将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蔡向挺；（2）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06年12月，周蕾作为转让方，蔡向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周蕾将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蔡向挺。

2006年12月29日，安必平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批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90.00	90.00	90%
康顺医学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2009年8月，安必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安必平有限召開股東會，決議同意：（1）康順醫學將公司10%的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10萬元、實繳出資額10萬元）轉讓給吳勁松；（2）按照上述股權轉讓事項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2009年7月28日，安必平有限股東簽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8日，康順醫學作為轉讓方，吳勁松作為受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康順醫學將其持有的安必平有限10%的股權以1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吳勁松。

2009年8月20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蘿崗分局核發變更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次股權轉讓後，安必平有限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蔡向挺	90.00	90.00	90%
吳勁松	10.00	10.00	10%
合計	100.00	100.00	100%

4. 2009年9月，安必平有限增加註冊資本至110萬元

2009年8月18日，安必平有限召開股東會，決議同意：（1）安必平有限註冊資本由100萬元增加到110萬元，增加註冊資本10萬元，其中，蔡向挺認繳9萬元，吳勁松認繳1萬元；（2）按照上述股權轉讓事項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2009年8月18日，安必平有限簽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7日，廣州市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信驗字[2009]第0209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09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東蔡向挺、吳勁松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實收資本）合計10萬元，其中，蔡向挺繳納9萬元，吳勁松繳納1萬元，各股東以貨幣出資。

2009年9月17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蘿崗分局核發變更後的《企業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 万元、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99.00	99.00	90%
吴劲松	11.00	11.00	10%
合计	110.00	110.00	100%

5. 2010年2月，安必平有限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09年11月9日，安必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安必平有限和广州富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沃医药”）；（2）分立后安必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富沃医药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等；（3）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必平有限和富沃医药承担连带责任；（4）全体股东签署的分立协议；（5）安必平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1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后，蔡向挺出资变更为90万元，吴劲松出资变更为10万元；（6）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11月10日，广州钲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钲评字（2009）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11月10日，蔡向挺、吴劲松签署《分立协议》，主要约定：（1）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安必平有限和富沃医药；（2）分立后安必平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蔡向挺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吴劲松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分立后富沃医药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蔡向挺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吴劲松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分立前安必平有限的业务，全部由分立后的安必平有限继续经营。

2009年11月10日，安必平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1日，安必平有限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及《减资公告》。

2010年1月6日，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信验字[2010]第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安必平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蔡向挺减少出资9万元，吴劲松减少出资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0年2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本次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90.00	90.00	90%
吴劲松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 2010年12月，安必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安必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蔡向挺认缴出资额360.9万元，实缴出资额360.9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吴劲松认缴出资额40.1万元，实缴出资额40.1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达安科技认缴出资额399万元，实缴出资额39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广州乾靖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达安科技、广州乾靖与蔡向挺、吴劲松签订《增资转股协议》，主要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资、转股后各股东所持出资额及投资比例为：蔡向挺出资额450.9万元，出资比例45.09%，吴劲松出资额50.1万元，出资比例为5.01%，达安科技出资额399万元，出资比例39.9%，广州乾靖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010年12月23日，安必平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4日，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信验字[2010]第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401万元转增资本，其中，蔡向挺转增资本360.9万元，吴劲松转增资本40.1万元；公司已收到达安科技、广州乾靖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99万元，达安科技本次实际投入774.06万元，缴纳新增出资额399万元，超过认缴资本375.0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广州乾靖本次实际投入194万元，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超过认缴资本9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010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450.90	450.90	45.09%
达安科技	399.00	399.00	39.90%
广州乾靖	100.00	100.00	10.00%
吴劲松	50.10	50.10	5.0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1年12月，安必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7日，安必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蔡向挺将其持有的安必平有限10.4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4.2万元、实缴出资额104.2万元)转让给凯多投资；（2）吴劲松将其持有的安必平有限5.0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1万元、实缴出资额50.1万元)转让给凯多投资。

2011年5月27日，蔡向挺、吴劲松作为转让方，凯多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吴劲松将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5.01%的股权以

145.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多投资；(2)蔡向挺将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10.42%的股权以303.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多投资。

2011年5月27日，安必平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安科技	399.00	399.00	39.90%
蔡向挺	346.70	346.70	34.67%
广州乾靖	100.00	100.00	10.00%
凯多投资	154.30	154.30	15.4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8. 2012年4月，安必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1,333.33万元

2011年11月25日，达安科技作为转让方，凯多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6.59%的股权以1,927.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多投资。

2012年1月16日，安必平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达安科技向凯多投资转让6.59%的安必平有限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5.9万元、实缴出资额65.9万元），转让总价为1,927.575万元，安必平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增加新股东建银国际、金银众鑫、中大一号、创东方富锦；（3）安必平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333.33万元，即增资333.33万元，其中，建银国际出资4,000万元，136.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86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银众鑫出资2,750万元，94.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5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大一号出资2,500万元，85.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1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创东方富锦出资500万元，17.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2.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4）启用新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2年1月16日，安必平有限股東簽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0日，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鵬所驗字[2012]0055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12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東繳納的9,750萬元，均為貨幣，其中，333.33萬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計入實收資本，9,416.67萬元計入資本公積金。

2012年4月20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蘿崗分局核發變更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1,333.33萬元、實收資本為1,333.33萬元。

本次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安必平有限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蔡向挺	346.70	346.70	26.00%
達安科技	333.10	333.10	24.98%
凱多投資	220.20	220.20	16.52%
建銀國際	136.75	136.75	10.26%
廣州乾靖	100.00	100.00	7.50%
金銀眾鑫	94.02	94.02	7.05%
中大一號	85.47	85.47	6.41%
創東方富錦	17.09	17.09	1.28%
合計	1,333.33	1,333.33	100.00%

9. 2012年9月，安必平有限增加註冊資本至7,000萬元

2012年8月28日，安必平有限召開2012年第四次股東會，決議同意：（1）安必平有限註冊資本由1,333.33萬元增至7,000萬元，即增資5,666.67萬元，其中，蔡向挺增資1,473.3萬元，凱多投資增資936.2萬元，達安科技增資1,415.5萬元；廣州乾靖增資425萬元，建銀國際增資581.45萬元，金銀眾鑫增資399.48萬元，中大一號增資363.23萬元，創東方富錦增資72.51萬元；（2）通過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0日，廣州市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信驗字[2012]第0259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將資本公積5,666.67萬元轉增股本。

2012年9月11日，安必平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820.00	1,820.00	26.00%
达安科技	1,748.60	1,748.60	24.98%
凯多投资	1,156.40	1,156.40	16.52%
建银国际	718.20	718.20	10.26%
广州乾靖	525.00	525.00	7.50%
金银众鑫	493.50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448.70	6.41%
创东方富锦	89.60	89.60	1.28%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0. 2013年5月，安必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003号《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3年3月28日，安必平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1.7万元、实缴出资额161.7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向挺；（2）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8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38.74万元、实缴出资额138.74万元）以8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多投资；（3）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5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0.85万元、实缴出资额80.85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乾靖；（4）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4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77.87万元、实缴出资额177.87万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东方富锦；（5）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1.7万元、实缴出资额161.7

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东方富建；(6)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69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8.51万元、实缴出资额48.51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东方汇金；(7)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745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12.199万元、实缴出资额612.199万元)以3,7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药；(8)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26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8.431万元、实缴出资额18.431万元)以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圣众；(9)启用新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3年3月29日，达安科技作为转让方，上海国药、上海圣众、蔡向挺、凯多投资、广州乾靖、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4月28日，安必平有限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必平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295.14	18.502%
建银国际	718.20	718.20	10.26%
上海国药	612.199	612.199	8.7457%
广州乾靖	605.85	605.85	8.655%
金银众鑫	493.50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448.70	6.41%
达安科技	348.60	348.60	4.98%
创东方富锦	267.47	267.47	3.821%
创东方富建	161.70	161.70	2.31%
创东方汇金	48.51	48.51	0.693%
上海圣众	18.431	18.431	0.2633%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1. 2013年12月，安必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20131226110001号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建银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10.26%的股权以5,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投资、曲水格立、曲水唯实。

2013年12月27日，安必平有限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建银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18万元、实缴出资额718万元）以5,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投资、曲水格立、曲水唯实，其中，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4.10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87.28万元、实缴出资额287.28万元）以2,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7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5.46万元、实缴出资额215.46万元）以1,7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水格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7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5.46万元、实缴出资额215.46万元）以1,7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水唯实；（2）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3年12月27日，安必平有限股东签署新章程。

2013年12月27日，建银国际作为转让方，金石投资、曲水格立、曲水唯实作为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约定：（1）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4.104%的股权转让给金石投资；（2）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78%的股权转让给曲水格立；（3）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78%的股权转让给曲水唯实。

2013年12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295.14	18.50%
上海国药	612.20	612.20	8.75%
广州乾靖	605.85	605.85	8.66%

金银众鑫	493.50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448.70	6.41%
达安科技	348.60	348.60	4.98%
金石投资	287.28	287.28	4.10%
创东方富锦	267.47	267.47	3.82%
曲水格立	215.46	215.46	3.08%
曲水唯实	215.46	215.46	3.08%
创东方富建	161.70	161.70	2.31%
创东方汇金	48.51	48.51	0.69%
上海圣众	18.43	18.43	0.2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2. 2014年3月，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4年3月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2016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8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景执字第58-4号《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金银众鑫持有的发行人493.5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厦门运资所有。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10月，发行人签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2016年10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1019048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广州乾靖	605.85	8.66%
上海国药	612.20	8.75%
厦门运资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6.41%
达安科技	348.60	4.98%
金石投资	287.28	4.10%
创东方富锦	267.47	3.82%
曲水格立	215.46	3.08%
曲水唯实	215.46	3.08%
创东方富建	161.70	2.31%
创东方汇金	48.51	0.69%
上海圣众	18.43	0.26%
合计	7,000.00	100.00%

14.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9月28日，广州乾靖作为转让方，余江乾靖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乾靖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8.65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5.85万元、实缴出资额605.85万元），以605.85万元转让给余江乾靖。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10250069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余江乾靖	605.85	8.66%
上海国药	612.20	8.75%
厦门运资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6.41%
达安科技	348.60	4.98%
金石投资	287.28	4.10%
创东方富锦	267.47	3.82%
曲水格立	215.46	3.08%
曲水唯实	215.46	3.08%
创东方富建	161.70	2.31%
创东方汇金	48.51	0.69%
上海圣众	18.43	0.26%
合计	7,000.00	100.00%

15. 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8日，上海国药、上海圣众作为转让方，诸暨高特佳、杭州睿泓、王海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上海国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42,502股股份转让给诸暨高特佳，诸暨高特佳同意以9,292.61万元对价受让；（2）上海国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9,488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睿泓，杭州睿泓同意以1,860.343万元对价受让；（3）上海国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海蛟，王海蛟同意以129万元受让；（4）上海圣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4,310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睿泓，杭州睿泓同意以339.657万元受让。

2017年9月20日，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作为转让方，诸暨高特佳、杭州高特佳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创东方富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9,108股股份转让给诸暨高特佳，诸暨高特佳同意以790.7846万元对价受让；（2）创东方富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45,592股股份转让给杭州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同意以1,742.5911万元受让；（3）创东方富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79,991股股份转让给诸暨高特佳，诸暨高特佳同意以1,437.4114万元

受让；（4）创东方富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37,009股股份转让给杭州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同意以1,542.4886万元受让；（5）创东方汇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1,422股股份转让给诸暨高特佳，诸暨高特佳同意以279.0497万元受让；（6）创东方汇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3,678股股份转让给杭州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同意以614.9203万元受让。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12190129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诸暨高特佳	640.30	9.15%
余江乾靖	605.85	8.66%
厦门运资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6.41%
达安科技	348.60	4.98%
金石投资	287.28	4.10%
曲水唯实	215.46	3.08%
曲水格立	215.46	3.08%
杭州高特佳	211.63	3.02%
创东方富锦	130.00	1.86%
杭州睿泓	119.38	1.71%
王海蛟	7.00	0.10%
合计	7,000.00	100.00%

16. 2018年2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金石投资作为转让方，重庆高特佳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872,800股股份以5,294.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高特佳。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2110067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诸暨高特佳	640.30	9.15%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余江乾靖	605.85	8.66%
厦门运资	493.50	7.05%
中大一号	448.70	6.41%
达安科技	348.60	4.98%
重庆高特佳	287.28	4.10%
创东方富锦	130.00	1.86%
杭州睿泓	119.38	1.71%
曲水唯实	215.46	3.08%
曲水格立	215.46	3.08%
杭州高特佳	211.63	3.02%
王海蛟	7.00	0.10%
合计	7,000.00	100.00%

17. 2018年11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就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11月10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4日，中大一号作为转让方，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作为受让方签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大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73,822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股本的2.534%以3,2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禾涌原；中大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79,845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543%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泷新。

2018年1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115502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诸暨高特佳	640.30	9.15%
余江乾靖	605.85	8.66%
厦门运资	493.50	7.05%
达安科技	348.60	4.98%
重庆高特佳	287.28	4.10%
中大一号	233.33	3.33%
曲水唯实	215.46	3.08%
曲水格立	215.46	3.08%
杭州高特佳	211.63	3.02%
祥禾涌原	177.38	2.53%
创东方富锦	130.00	1.86%
杭州睿泓	119.38	1.71%
宁波泷新	37.98	0.54%
王海蛟	7.00	0.10%

合计	7,000.00	100.00%
----	----------	---------

18. 2019年6月，发行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27日，曲水格立作为转让方，刘祥、刘亚、江汉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曲水格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468%的股份（对应129,276股股份）以1,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2）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6156%的股份（对应430,920股股份）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3）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6156%的股份（对应430,920股股份）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汉。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06100120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诸暨高特佳	640.30	9.15%
余江乾靖	605.85	8.66%
厦门运资	493.50	7.05%
达安科技	348.60	4.98%
重庆高特佳	287.28	4.10%
中大一号	233.33	3.33%
曲水唯实	215.46	3.08%
杭州高特佳	211.63	3.02%
祥禾涌原	177.38	2.53%
创东方富锦	130.00	1.86%

刘祥	129.28	1.85%
杭州睿泓	119.38	1.71%
刘亚	43.09	0.62%
江汉	43.09	0.62%
宁波泷新	37.98	0.54%
王海蛟	7.00	0.10%
合计	7,000.00	100.00%

19. 2019年8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31日，厦门运资作为转让方、广州星聚作为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安必平17.5万股股份以28.5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星聚。

2019年7月31日，厦门运资作为转让方、致远新星作为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安必平17.5万股股份以28.5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致远新星。

2019年7月31日，厦门运资作为转让方、中科粤创作为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安必平14万股股份以28.5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粤创。

2019年7月31日，厦门运资作为转让方、宁波斐君作为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运资将其持有的安必平105万股股份以28.5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斐君。

2019年7月31日，诸暨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重庆高特佳作为转让方、黄埔斐君作为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诸暨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重庆高特佳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必平26.25万股股份以28.5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埔斐君。

2019年8月18日，安必平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8月18日，安必平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08290040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诸暨高特佳	614.05	8.77%
余江乾靖	605.85	8.66%
达安科技	348.60	4.98%
厦门运资	339.50	4.85%
重庆高特佳	261.03	3.73%
中大一号	233.33	3.33%
曲水唯实	215.46	3.08%
杭州高特佳	185.38	2.65%
祥禾涌原	177.38	2.53%
创东方富锦	130.00	1.86%
刘祥	129.28	1.85%
黄埔斐君	105.00	1.50%
宁波斐君	105.00	1.50%
杭州睿泓	93.13	1.33%
刘亚	43.09	0.62%
江汉	43.09	0.62%
宁波泷新	37.98	0.54%
致远新星	17.50	0.25%
广州星聚	17.50	0.25%
中科粤创	14.00	0.20%
王海蛟	7.00	0.10%
合计	7,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信达律师在工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 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必平报告期内存在1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17年6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

月	<p>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文献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网上新闻服务；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网上图片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网上读物服务。</p>	<p>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p>
---	---	---

2. 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式为根据各职能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及提出的采购申请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方式进行生产；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业务经营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质、许可一览表》。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向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8.5% 股份的股东
2	诸暨高特佳	持有发行人 8.77% 股份的股东
3	余江乾靖	持有发行人 8.66% 股份的股东
4	重庆高特佳	持有发行人 3.73% 股份的股东，诸暨高特佳的一致行动人
5	杭州高特佳	持有发行人 2.65% 股份的股东，诸暨高特佳的一致行动人
6	杭州睿泓	持有发行人 1.33% 股份的股东，诸暨高特佳的一致行动人
7	王海蛟	持有发行人 0.1% 股份的股东，诸暨高特佳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为汪友明，汪友明通过余江乾靖间接持有发行人5.196%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8.66%的股份。

（4）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	通过余江乾靖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6% 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8.66% 的股份
2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诸暨高特佳、杭州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睿泓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16.48%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南益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蔡向挺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凯多投资	董事蔡向挺持有 69.64% 出资份额, 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汪友明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4	余江乾靖	董事汪友明通过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4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5	厚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8	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0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通号空中快车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广州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据发行人说明，海南益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该公司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已于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不影响蔡向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友明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达安基因。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家子公司，分别为康顺医学、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杭州安必平、奥特邦润、秉理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达医安贸易有限公司	系达安基因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Daan Diagnostics LTD.	系达安基因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系达安基因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生物”）	系达安基因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系达安基因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公司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笃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笃茂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的女婿张浩曾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张浩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为达安基因的子公司，达安基因已于2016年4月失去该公司的控制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3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为达安基因曾经的子公司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达安基因于2018年9月失去对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的控制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4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6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7	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采购了核酸检测试剂、仪器用于满足自身客户的需求，或用于自身研发、生产或检测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达安基因	1.62	1.05	12.04	55.03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10	-
合计	1.62	1.05	16.14	55.03

(2)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	-	12.46
合计	-	-	-	12.46

2. 关联销售

(1) 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了试剂、仪器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达安基因	340.19	691.53	674.65	396.41
广州达医安贸易有限公司	34.53	-	-	2.82
Daan Diagnostics LTD.	-	-	116.60	-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76	8.04
合计	374.73	691.53	793.00	407.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	2.26%	3.04%	1.69%

注：自 2016 年 4 月起，达安基因失去对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则，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与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满足自身医学检验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试剂、仪器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35.28	488.00	331.60	61.69
南昌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19.03	53.83	-	-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9.38	51.33	-	0.04
合肥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8.49	29.09	-	0.17
昆明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2.72	6.52	11.53	0.52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	-	-	1.33
合计	184.90	628.77	343.13	63.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2.05%	1.32%	0.26%

注：自 2018 年 9 月起，达安基因失去对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则，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 发行人与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1) 发行人向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试剂、仪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满足自身医学检验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试剂、仪器等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8.06	59.23	30.17	12.50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40	18.33	2.67	-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38	1.52	3.25	-
合计	22.84	79.08	36.09	12.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26%	0.14%	0.05%

注：王海蛟于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相关规则，自2016年11月起，王海蛟担任董事的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方，自2016年11月起，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向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检测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0.76	-	-	-
合计	0.76	-	-	-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达安基因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达安基因租赁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香山路19号生产GMP厂房103房的面积192平方米房产用于生产，月租金为4,800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 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

2018年5月11日，秉理科技与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YDJK(2018)-00067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秉理科技提供6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秉理科技已于2018年11月13日偿还该笔借款。

2018年5月11日，蔡向挺与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YDBZ(2018)-00012的《保证合同》，蔡向挺为秉理科技向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2018年5月11日至编号为AYDJK(2018)-00067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8年5月11日，张浩与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YDBZ(2018)-00013的《保证合同》，张浩为秉理科技向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2018年5月11日至编号为AYDJK(2018)-00067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与笃茂投资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笃茂投资持有的秉理科技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30万元）。

6. 代收代缴水电费

2018年2月，发行人与达瑞生物签订了《水电费代收代缴协议》，发行人代达瑞生物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广州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5栋及公摊的水电费，发行人向达瑞生物收取1,000元/月的服务费，达瑞生物向发行人支付10万元作为保证金。协议有效期至达瑞生物转让其物业产权之日或转由南翔三路11号其他业主代收代缴园区水电费止。

7.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目前除控制凯多投资、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 并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 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属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发行人	广州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地块编号为 KXC-E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0 月 23 日	9,103.00	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066 号	无

(2) 房产情况

权属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共用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工业	7,169.5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7805 号	购买	27,970.00	国有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54 年 2 月 26 日	无

2. 专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与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制片染色机及制片染色的方法	2007100272504	2007年3月22日	2010年10月6日	2007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智能样本处理机	2008100293878	2008年7月11日	2013年6月19日	200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核酸分子杂交实验的移液方法及其反应装置	2010105740818	2010年12月2日	2015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自动化核酸分子杂交仪	2010206374674	2010年11月30日	2011年8月17日	201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核酸分子杂交实验中的反应装置	2010206430481	2010年12月2日	2011年8月17日	201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外观设计	宫颈细胞采样器	2011302141355	2011年7月7日	2012年1月18日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次性宫颈细胞采样器	2011202381508	2011年7月7日	2012年4月18日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组织切片、细胞涂片样品处理装置	2013101060753	2013年3月28日	2015年7月29日	201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样品反应仓及检测试剂加入方法	201310105128X	2013年3月28日	2015年5月13日	201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液面检测装置	2014208737793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实时监控功能的取管装置	2014208737789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样品反应仓	201510179125X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1月26日	201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加热检测容器、加热检测装置及加热检测设备	2016209428705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外观设计	加热检测设备	2016304237181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外观设计	玻片框	2016304237162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外观设计	分子杂交仪	2017304967386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分子杂交仪	2017214123383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防滴液机构及分子杂交仪	2017214124649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外观设计	制片染色架	201830564905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2月26日	2018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抗原修复仪	2018305682716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外观设计	制片染色一体机(LBP48)	201830568272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工作台及具有该工作台的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21792057X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9日	2018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机械手及具有该机械手的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21792601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9日	2018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216875204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8月9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染色板护栏及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216875469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8月9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染色板及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216875473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反应仓及抗原修复仪	2018216877407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216877411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外观设计	制片染色一体机(DC24)	2018305677968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自动抗原修复仪	2012203158901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1月16日	201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正压过滤装置	2013203135393	2013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201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过滤管柱	2013203131547	2013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201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带有漏气检测功能的液体吸注装置	2013203112353	2013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201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专利	一种移液装置及移液方法	2013104707356	2013年10月10日	2015年5月27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专利	细胞染色装置用光电检测机构	2013104707337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3月2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专利	细胞染色装置	2013104708325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4月13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可拆卸的染色板	2013206255109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的翻转倒液机构	2013206254731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染色仓底板	2013206244477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的染色板输送机构	2013206244814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细胞染色仪试剂架	2013206244301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取枪头机构	2013206244299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用试剂架组件	2013206244091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用光电检测机构	201320624392X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重量检测系统	2013206243436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的脱枪头机构	2013206254712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5月21日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7	外观设计	核酸提取仪(64位)	2014301469421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免疫组化仪	2017214124032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玻片架	2017213550174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试剂瓶	2017213139454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51	外观设计	免疫组化仪	2017304968834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安必平自动化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专利	一种染色仓	2012102508141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8月13日	2012年7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	达诚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专利	一种染色装置	2012102508175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9月10日	2012年7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	达诚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染色仓	2012203513176	2012年7月19日	2013年2月13日	201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	达诚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检测装置	2016209416430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达诚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检测容器	2016209429765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达诚医疗	原始取得	无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合同备案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组织切片的预糊化淀粉包埋剂	2011204827975	熊宇杰	发行人	2016年8月26日至2021年11月28日	普通许可	2016440000221

3.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情况

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BP SYSTEM	4971389	5	2019年3月28日至2029年3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2	發行人	LBP SYSTEM	11038987	5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3	發行人	LBP SYSTEM	11039049	10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4	發行人		11183304	5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無
5	發行人	安必清	18020368	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6	發行人	易清安	18020369	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7	發行人	逸清安	18020370	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8	發行人		4756786	10	201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繼受取得	無
9	發行人	PowerFISH	33312130	1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無
10	發行人	PowerFISH	33300371	5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無
11	安必平檢驗所	AccuPath	21730818	44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12	安必平檢驗所		21730687	44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13	安必平檢驗所	AccuPath	21730557	5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14	安必平檢驗所		21729119	5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15	檢逸網絡	檢逸	16071926	5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無
16	檢逸網絡	檢逸	16071925	10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無
17	檢逸網絡	檢逸	16071924	35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無
18	檢逸網絡	檢逸	16071923	44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無
19	檢逸網絡		16860568	5	201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無
20	檢逸網絡		16860567	10	201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無
21	檢逸網絡		16860566	35	201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無
22	檢逸網絡		16860565	44	2016年8月7日至 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無

23	檢逸網絡	JE HOMELAB	21728929	44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24	檢逸網絡		21728803	44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25	檢逸網絡	JE HOMELAB	21728754	35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26	檢逸網絡		21728571	35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27	秉理科技	實視	27790384	44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無
28	秉理科技		27955859	9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29	秉理科技		27949759	44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30	秉理科技	實視	27788679	10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無
31	秉理科技	實視	27792133	9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無

4.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擁有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情況如下：

序號	軟件名稱	證書編號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權人	他項權利
1	安必平液基細胞沉降式自動制片染色系統 V1.0[簡稱：自動制片染色系統]	軟著登字第074674號	2007SR08679	2007年1月18日	2007年1月18日至205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發行人	無
2	安必平液基細胞沉降式自動制片染色軟件[簡稱：自動制片染色軟件] V2.0	軟著登字第0768609號	2014SR099365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6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發行人	無
3	安必平 LBP-3696 自動核酸分子雜交儀管理軟件 V1.0	軟著登字第3099091號	2018SR769996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7日至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發行人	無

4	安必平 LBP-3696 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687 号	2018SR770592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沉降式制片染色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40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2623 号	2011SR100735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6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412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2622 号	2011SR100738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7	斑点膜条分子杂交试验数据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571 号	2011SR083897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8	自动样本转移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323 号	2011SR083649	2011 年 8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9	LBP-2601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325 号	2011SR083651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0	安必平液基细胞图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606 号	2011SR098932	2011 年 8 月 25 日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1	安必平全自动内镜消毒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7982 号	2013SR092220	2012 年 6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3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2	安必平内镜清洗消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7988 号	2013SR092226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3	LBP-2264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6619 号	2016SR058002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4	LBP-2264 沉降式制片染色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6157 号	2016SR067540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5	安必平 LBP-2524 全自动样本处理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669 号	2018SR770574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6	安必平 LBP-2524	软著登字第	2018SR771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	原始	安必平	无

	全自动样本处理机控制软件 V1.0	3101027 号	932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	自动化	
17	LBP-2848 制片染色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757057 号	2019SR1054300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8	LBP-2848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757063 号	2019SR1054306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19	安必平制片染色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117 号	2018SR770022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20	安必平制片染色一体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126 号	2018SR770031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21	安必平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156 号	2018SR770061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22	安必平全自动玻片处理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098 号	2018SR770003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23	安必平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9133 号	2018SR770038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24	安必平 LBP-5548 免疫组化染色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00990 号	2018SR771895	2018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安必平自动化	无
25	爱病理质控管理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2594879 号	2018SR265784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秉理科技	无
26	秉理病理工作者交流移动终端 Android 版软件 [简称: 病理交流终端 Android 版] V2.1	软著登字第 259485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822803 号	2018SR265761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秉理科技	无
27	秉理病理工作者交流移动终端 iOS 版软件 [简称: 病理交流终端 iOS 版] V2.1	软著登字第 259486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822804 号	2018SR265771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秉理科技	无

5. 主要经营设备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安必平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安必平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秉理科技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205号房间	185.49	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办公、研发、经营	粤房地证第C4889271号
2	奥特邦润	北京昌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甜水园东里2号, 15幢1层101号	143.00	2019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	办公	京房权证朝国03字第01352号
3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2号3号楼A309房	152.08	2019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办公	
4	杭州安必平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5-502室	1,675.58	2018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7307号
5	复安生物	广州市福新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A栋自编(6栋)201-205房	1,750.00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	办公、生产厂房、仓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9305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发

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9家子公司，分别为康顺医学、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杭州安必平、奥特邦润、秉理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康顺医学

经核查，康顺医学成立于1999年3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425343X2，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向挺，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404、405、406房，营业期限自1999年3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顺医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康顺医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

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康顺医学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 达诚医疗

经核查，达诚医疗成立于2005年4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3342838H，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友明，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401、402房，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诚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达诚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达诚医疗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3) 安必平自动化

经核查，安必平自动化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72163569B，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向挺，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207、209、212、213房，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必平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安必平自动化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安必平自动化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4）检逸网络

经核查，检逸网络成立于2014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092515X8，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友明，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414房，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检逸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检逸网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检逸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5）安必平检验所

經核查，安必平檢驗所成立於2015年9月16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MA59ACTU1J，註冊資本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蔡向挺，住所為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翔三路11號自編7棟5層，營業期限為自2015年9月16日至長期，經營範圍為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生物技術開發服務；生物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生物技術轉讓服務；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信息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即不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即可經營的醫療器械，包括第一類醫療器械和國家規定不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即可經營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臨床檢驗服務。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安必平檢驗所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發行人	1,000.00	1,000.00	100%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

據發行人確認，並經核查，安必平檢驗所是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目前不存在經營異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所持安必平檢驗所股權不存在質押、凍結或任何權屬爭議的情形。

（6）復安生物

經核查，復安生物成立於2016年12月29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MA59HEWQ1F，註冊資本100萬元，法定代表人陳吾科，住所為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翔三路11號A棟（自編6棟）203房，營業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至長期，經營範圍為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製造；醫療實驗室設備和器具製造；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生物技術開發服務；生物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生物技術轉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復安生物股權結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复安生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复安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7) 杭州安必平

经核查，杭州安必平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CCFQT0J，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陶玲，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5-502室，营业期限自2018年6月12日至9999年9月9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药技术、生物技术（以上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网络信息技术、仪器仪表；生产：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消防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安装、调试：医疗设备；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安必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70	300	67%
2	陶玲	330	40	33%
	合计	1,000	34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安必平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杭州安必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8) 奥特邦润

经核查，奥特邦润成立于2005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72570900C，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友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2号3号楼A-309房，营业期限自200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奥特邦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0	240.00	60.00%
姚远	148.00	59.20	14.80%
阎志颖	108.00	43.20	10.80%
杜楚云	84.00	33.60	8.40%
王先锋	60.00	24.00	6.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奥特邦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奥特邦润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9) 秉理科技

经核查，秉理科技成立于2017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K5HN3K，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连耀华，住所为广州高

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掬泉路3號廣州國際企業孵化器A區A205號房間，營業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長期，經營範圍為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生物醫療技術研究；心理諮詢服務（不含醫學心理諮詢、醫學心理訓練、醫學心理輔導等醫療行為）；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健康科學項目研究、開發；健康科學項目研究成果轉讓；健康科學項目研究成果技術推廣；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生物技術開發服務；生物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生物技術轉讓服務；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互聯網商品銷售（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互聯網商品零售（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秉理科技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發行人	255	255	51%
篤茂投資	245	245	49%
合計	500	500	100%

據發行人確認，並經核查，秉理科技是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目前不存在經營異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所持秉理科技股權不存在質押、凍結或任何權屬爭議的情形。

2. 發行人的參股公司

據發行人說明，並經核查，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擁有1家參股公司，為英特美迪，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英特美迪營業執照，並經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英特美迪成立於2018年4月10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MA01BAED07，註冊資本125萬元，法定代表人張凱聞，住所為北京市海澱區永泰莊北路1號天地鄰楓2號樓3層307，營業期限為2018年4月10日至長期，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醫療器械I類、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生產第I類醫療器械（限外埠生產）；生產第II類、第III類醫療器械（僅

限医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特美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江创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75	55%
余江县众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0%
发行人	18.75	15%
张凯闻	6.25	5%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25	5%
合计	125.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英特美迪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2019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就合同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产品质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框架性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2019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	卖方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	----	----	------	------	------	------

号						
1	发行人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BPFP20170101001	《采购合同》	SA-POD/Anstart Taq DNA Polymerase 产品	2017年1月1日
2	发行人	宁波华莱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LBPHLS002	《销售合同》	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	2017年10月28日
3	发行人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框架协议》	生化试剂、实验耗材、引物合成	2014年6月9日
4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兴维模具制品厂	LBPXW20180101	《注塑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宫颈瓶、吸嘴等注塑产品	2018年1月
5	达诚医疗	广州市天河兴维模具制品厂	DCXW20180101	《注塑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宫颈瓶、吸嘴等注塑产品	2018年1月
6	发行人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供应框架协议》	COT Human DNA, CGH Grade/Protein. -K, rec-PCR -Grade-Lyo. MPB 100mg 等产品	2018年1月1日
7	发行人	广州思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LBPSK20180101	《注塑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宫颈瓶、吸嘴等注塑产品	2018年7月23日
8	奥特邦润	北京里定医疗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试剂采购协议》	自动薄层细胞制片机耗材(膜式法、离心法)	2019年3月18日
9	发行人	广州誉维生物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LBPYW20190514	《采购合同》	尼龙转印膜	2019年5月14日
10	奥特邦润	北京凯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KJSJ2019-E-0503	《试剂及消耗品供货协议》	试剂及消耗品	2019年5月23日

2. 销售合同

(1) 直销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直销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就合同标的及数量、价格、付款、质量保证、交货、违约责任、合同效力等条款进行框架性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订的2019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安为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151201002	《开展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查项目试剂采购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28型)	2015年12月

2	发行人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60303003	《开展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查项目试剂采购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28型)等	2016年3月
3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HC2018-234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产品	2019年1月7日
4	发行人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8011	《试剂采购合同》	免疫组化试剂、液基细胞学试剂、荧光原位杂交试剂、HPV试剂	2018年6月28日

(2) 经销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就经销范围、经销价格、结算方式、经销期限、经销商资格、订货方式和接货地点、退换货、商业机密、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框架性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2019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200万元以上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湖南安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5006	《人乳头瘤病毒试剂经销合同》	人乳头瘤病毒试剂	2017年3月
2	发行人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8011	《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经销合同》	IHC试剂、细胞学实际、FISH试剂、HPV试剂和相关仪器	2015年12月28日

3. 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公共部分)、产业园室外市政道路工程、产业园室外围墙工程、电气工程(包括各楼层配电系统,未包括高压配电部分)、防雷工程等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2月

注：发行人及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还签署有以下补充协议：

1.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安必平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2015年版广东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就增加基坑支护工程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安必平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2015年版广东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一》，就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进行调整，但合同总金额不变。

3.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确认协议》，就《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等条款进行调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广州市福新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北京锦鑫丰瑞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航瑞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三、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並

（一）發行人及其前身安必平有限設立至今未發生合併的情形。

（二）分立及減少註冊資本

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至今未有發生分立、減少註冊資本的行為。安必平有限設立後發生了1次分立、減少註冊資本行為，具體情況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經信達律師核實，安必平有限分立、減少註冊資本的行為符合當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增資擴股

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至今未有發生增資擴股行為。安必平有限設立後共發生了4次增資擴股行為，具體情況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經信達律師核實，安必平有限上述增資擴股行為符合當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經信達律師核實，並經發行人確認，報告期內，發行人未發生重大資產置換、重大資產剝離、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的情形。

（五）經信達律師核實，並經發行人確認，秉理科技由發行人及篤茂投資共同投資設立，報告期內，發行人曾於2017年12月出售其所持有的秉理科技45%的股權，並於2018年8月收購秉理科技51%的股權，具體情況如下：

1. 2017年12月，發行人出售秉理科技45%的股權

2017年11月30日，發行人作為轉讓方，薛春、余江縣創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余江創富”）作為受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1）發行人將秉理科技43%的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215萬元、實繳出資額90萬元）

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春；（2）发行人将秉理科技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江创富。

2017年11月30日，秉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发行人将秉理科技43%的股权转让给薛春；（2）发行人将秉理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余江创富；（3）启用新章程。

2017年11月30日，秉理科技股东签署新章程。

2017年12月28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秉理科技的股权。

2. 2018年8月，发行人收购秉理科技51%的股权

2018年8月，笃茂投资、薛春、余江创富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薛春将秉理科技4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15万元，实缴出资额215万）以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余江创富将秉理科技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3）笃茂投资将秉理科技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8月3日，秉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笃茂投资将秉理科技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薛春将秉理科技4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3）余江创富将秉理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4）启用新章程。

2018年8月3日，秉理科技股东签署新章程。

2018年8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秉理科技51%的股权。

(六) 经信达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年3月17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

2016年10月18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年5月18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的议案》, 就股东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年9月28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董事会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年11月20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8年1月30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8年11月10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年5月15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关产品线事业部、技术转化中心、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营销中心、信

息部、证券事务部、财务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生产经营部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董事会成员为：蔡向挺、汪友明、梁宗胜、陈吾科、王海蛟、张丽君、钱德英、王丹舟、王伟霞，其中蔡向挺为董事长，钱德英、王丹舟、王伟霞为独立董事。

2.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金信汝（职工代表监事）、邓喆锋、章达峰，其中邓喆锋为监事会主席。

3.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向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友明，财务负责人陈泽龙，发行人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为蔡向挺和汪友明。

4.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蔡向挺、陈吾科、彭振武、陈绍宇。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相关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事处罚相关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蔡向挺	凯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益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汪友明	余江乾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钰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陈吾科	-	-	
4	梁宗胜	-	-	
5	王海蛟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6		诸暨高特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杭州高特佳		
8		重庆高特佳		
9		杭州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广州华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4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16		广州华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7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18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19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		上海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1		张丽君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苏州贝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3		王丹舟	暨南大学	教授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4	王伟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5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6		贵州东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7		山西脉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8		深圳脉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9	钱德英	广东省人民医院	返聘出诊
30		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分院	妇产科主任医师
31		广州市天河区医和你门诊部	妇产科主任医师

2. 发行人监事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填写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邓喆锋	-	-
2	金信汝	-	-
3	章达峰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5		厚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8		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2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通号空中快车有限公司	董事
14		广州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5		北京道远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北京中新鸿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道远长融壹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厦门道远财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厦门道远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远财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蔡向挺、汪友明的兼职情况详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泽龙填写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泽龙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蔡向挺、陈吾科的兼职情况详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彭振武、陈绍宇填写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彭振武、陈绍宇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蔡向挺（董事长）、汪友明（副董事长）、陈吾科、梁宗胜、曾建宁、吴爱民、王伟霞（独立董事）、钱德英（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蔡向挺（董事长）、汪友明（副董事长）、陈吾科、梁宗胜、曾建宁、吴爱民、王伟霞（独立董事）、钱德英（独立董事）、王丹舟（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蔡向挺（董事长）、汪友明（副董事长）、陈吾科、梁宗胜、邱兵、王海蛟、王伟霞（独立董事）、钱德英（独立董事）、王丹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蔡向挺（董事长）、汪友明、陈吾科、梁宗胜、邱兵、王海蛟、王伟霞（独立董事）、钱德英（独立董事）、王丹舟（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蔡向挺（董事长）、汪友明、陈吾科、梁宗胜、张丽君、王海蛟、王伟霞（独立董事）、钱德英（独立董事）、王丹舟（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设董事会，董事9名，分别为蔡向挺、汪友明、陈吾科、梁宗胜、曾建宁、吴爱民、王伟霞、钱德英、丁友刚，其中，蔡向挺为董事长、汪友明为副董事长、王伟霞、钱德英、丁友刚为独立董事。

2016年3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丁友刚辞职，选举王丹舟为新的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免去吴爱民董事职务，选举王海蛟为新任董事，免去曾建宁董事职务，选举邱兵为新任董事。

2017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蔡向挺、汪友明、陈吾科、邱兵、梁宗胜、王海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伟霞、王丹舟、钱德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蔡向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邱兵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丽君为公司新任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	邓喆锋（监事会主席）、金信汝、金昂生
2018 年 6 月至今	邓喆锋（监事会主席）、金信汝、章达峰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名，分别为邓喆锋、金信汝、金昂生，其中，金信汝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免去金昂生的监事职务，选举章达峰为新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今	蔡向挺
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今	汪友明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今	汪友明
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	王和平
	2017 年 9 月至今	陈泽龙

报告期初，公司聘任蔡向挺为公司总经理、汪友明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和平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同意原财务负责人王和平辞职，聘任陈泽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王伟霞、钱德英、王丹舟，其中，王丹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及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核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0%、11%、13%、16%、17%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仓储服务、策划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该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该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注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因发行人将其部分不动产出租给子公司使用，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出租不动产服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2016年5月1日前适用税率为5%的营业税。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安必平自动化	15%	15%	15%	15%
康顺医学、达诚医疗、检逸网络、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奥特邦润	25%	25%	25%	25%
秉理科技、杭州安必平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安必平自动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安必平检验所符合并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0012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9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39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安必平自动化报告期内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5年10月1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0063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必平自动化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0087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安必平自动化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附加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安必平检验所、复安生物自2016年2月1日起享受上述政府性基金免征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财政补贴依据	项目	报告期内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6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财教[2015]381号	宫颈癌早期诊断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技术开发及标准提升	240,000.00	240,000.00
2	《关于首批2015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经费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300号）	瞪羚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642,860.00	642,860.00
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	广州市科技创新	718,600.00	718,600.00

	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5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明细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18号)	委员会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68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61号)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761,900.00	761,900.00
5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48号)、《合作研究协议书》	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BRCA1/2基因检测试剂及设备的开发	900,000.00	412,721.90
6	《关于对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号)	广东省病理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7	《关于申报2016年度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战略专项资金奖励(资助)的通知》	商标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8	《广州开发区关于下达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开科函[2016]424号)	高企培育资助	1,200,000.00	1,200,000.00
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6号)	自动化免疫组化检测系统的研究开发	300,000.00	36,013.43
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424,633.32
1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4AA020909)、《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4]819号)	蛋白质功能分析试剂国产化	184,500.00	418,435.96
1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00000004-2)、《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4]809号)	肺癌个体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	0.00	875,669.47
13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	基于蛋白、基因双水平的宫颈癌	392,000.00	540,484.79

	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4]558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5]41号)、《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5]90号)、《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5]146号)	早期诊断试剂盒的开发		
14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产学研专项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351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Y2-00220)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应用及标准化研究	0.00	235,457.42

2017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	《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341,800.00	1,341,800.00
2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号)	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305,000.00	305,000.00
3	《关于向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埔发改[2017]87号)	基于多平台的肿瘤精准诊断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	0.00
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650,646.56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6号)	自动化免疫组化检测系统的研究开发	300,000.00	263,986.57
6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400000004-2)、《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4]809号)	肺癌个体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	0.00	297,337.99

7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48号)(项目编号2016B090928050)	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BRCA1/2基因检测试剂及设备的开发	900,000.00	353,618.67
2018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	《关于对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号)	广东省病理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2	《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额(第二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62号)	医用液基细胞学处理试剂产业化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3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4010046)、《合作研究协议》	产前快速诊断自动化设备及其创新型试剂的开发	1,800,000.00	1,800,000.00
4	《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的通知》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700,000.00	700,000.00
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741,604.31
6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48号)(项目编号2016B090928050)	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BRCA1/2基因检测试剂及设备的开发	900,000.00	133,659.43
2019年1-6月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262,547.16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设施验收
发行人	二期建设项目	穗开环影字[2014]18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环验字[2014]117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穗开环城函[2014]436号《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复函》	
		穗开环影字[2014]192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环验字[2014]179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穗开审批环评[2018]21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产业园建设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6]33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项目及防污治理设施尚未建成，尚未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诚医疗	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穗开环影字[2014]188号《关于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环验字[2014]178号《关于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穗开审批环评[2018]49号《关于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诚医疗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试剂生产建设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6]39号《关于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试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项目及防污治理设施尚未建成，尚未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复安生物	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	穗开审批环评[2018]47号《关于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复安生物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目		验收报告
安必平检验所	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穗开建环影[2016]64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建环验[2016]169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安必平自动化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穗开环影字[2014]189号《关于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环验字[2014]177号《关于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广州安必平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该项目

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立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6]33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

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的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事处分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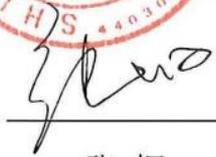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郭梦玥


张家维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质、许可一览表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	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 22 临床检验器械-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II类 22 临床检验器械-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34 号	I 类：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达诚医疗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36 号	I 类：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9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35 号	I 类：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 22-13 样本分离设备	2019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复安生物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11 号	I 类: 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杭州安必平	浙杭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07 号	I 类: 6840-2-体外诊断试剂	2019 年 3 月 1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43 号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康顺医学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88 号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6821-3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达诚医疗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5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1, 6823, 6825, 6826, 6830, 6840, 6857, 6866	2024 年 8 月 12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奥特邦润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79 号	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	2020 年 8 月 10 日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管理局
5	杭州安必平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1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24 年 1 月 27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524 号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批发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达诚医疗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LG20150002 号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批发	2017 年 7 月 2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复安生物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19 号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批发	2017 年 12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康顺医学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LG20160031 号	II 类（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6801-6812 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	批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设备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5	杭州安必平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3582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批零兼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奥特邦润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627 号	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 医用化验和寄出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1 医用化验和寄出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批发	2018 年 3 月 7 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安必平检验所	PDY96052844011216P1202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2016年9月2日至 2021年9月2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一非经营性—2016—0274	gzlbp.com	非经营性	2020年12月15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检逸网络	(粤)一经营性—2019—0191	jehomelab.com	经营性	2024年6月18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安必平检验所	(粤)一非经营性—2017—0082	accupath.cn	非经营性	2022年5月2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	------	----	------	------	------

1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0725	CD45 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5 月 10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2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0726	廣譜型細胞角蛋白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5 月 10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3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0727	CD3 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5 月 10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4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137	PML/RARA 融合基因檢測試劑盒（熒光原位雜交法）	2020 年 7 月 1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5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138	BCR/ABL（DF）融合基因檢測試劑盒（熒光原位雜交法）	2020 年 7 月 1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6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178	AML1/ETO 融合基因檢測試劑盒（熒光原位雜交法）	2020 年 7 月 8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7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800	甲狀腺轉錄因子 1 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8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801	波形蛋白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9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802	上皮膜抗原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0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803	黑色素瘤蛋白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1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804	白細胞分化抗原 20 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2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53401805	平滑肌肌動蛋白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3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63400193	突觸素檢測試劑盒（免疫組織化學法）	2021 年 2 月 1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4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63402330	人乳頭瘤病毒核酸檢測試劑盒（熒光 PCR 法）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5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73400638	人乳頭瘤病毒基因分型檢測試劑盒（PCR-反向點雜交法）	2022 年 4 月 17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6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73400641	乳腺癌 HER-2/neu(17q12) /TOP2A(17q21) /CSP17 多色檢測試劑盒（熒光原位雜交法）	2022 年 4 月 17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7	發行人	國械注准 20173400639	乳腺癌 HER-2 檢測試劑盒（免疫組化法）	2022 年 4 月 17 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8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173400642	乳腺癌 TOP2A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2 年 4 月 1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9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173400640	EGFR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2 年 4 月 1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193400465	产前染色体数目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4 年 6 月 2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械注准 20192220894	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24 年 8 月 12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粤械注准 20152220148	一次性使用无菌拭子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40063 号	样本稀释液	2014 年 9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40064 号	细胞保存液	2014 年 9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40065 号	缓冲液	2014 年 9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40066 號	巴氏染色液	2014 年 9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40067 號	樣本密度分離液	2014 年 9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40068 號	液基薄層細胞制片机	2014 年 9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40162 號	核酸提取或純化試劑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40163 號	樣本釋放劑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50155 號	清洗液	2015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50156 號	DAB 染色液	2015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50157 號	免疫組化抗原修復緩沖液	2015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50163 號	蘇木素-伊紅染色液 (H-E)	2015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50164 號	液基細胞和微生物處理、保存試劑	2015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072 號	免疫顯色試劑	2016 年 3 月 1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082 號	脫蠟熱修復液	2016 年 3 月 25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238 號	蘇木素染色液	2016 年 7 月 21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279 號	過氧化物酶阻斷劑	2016 年 9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320 號	清洗液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321 號	原位雜交用蛋白酶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322 號	原位雜交藍染染色液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60351 號	細胞蠟塊製備試劑盒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128 號	TERC 基因擴增檢測試劑盒 (原位雜交法)	2018 年 3 月 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129 號	膀胱癌細胞染色體及基因異常檢測試劑盒 (原位雜交法)	2018 年 3 月 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0 号	ERG、TMPRSS2、ETV1、ETV4 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18 年 3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1 号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18 年 3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2 号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18 年 3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4 号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5 号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6 号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7 号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8 号	CD2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39 号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40 号	CD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41 号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42 号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3 号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4 号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5 号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6 号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7 号	A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8 号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69 号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87 号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88 号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89 号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190 号	CD6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2 号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3 号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4 号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5 号	细胞角蛋白 CK34Beta E（高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6 号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7 号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8 号	AE1/AE3 混合分子量角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19 号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20 号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21 号	CD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22 号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23 号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24 号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25 号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26 號	CD3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27 號	CD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9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2 號	AMACR/p504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3 號	S10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4 號	MSH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5 號	HMB-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6 號	Galectin-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7 號	PMS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6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8 號	PS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69 號	E-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78 號	THY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79 號	THY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0 號	甲状腺转录因子-1 (TT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1 號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2 號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6 號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7 號	E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8 號	EGF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7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289 號	M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8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90 号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299 号	DO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0 号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1 号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2 号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3 号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4 号	p1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5 号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6 号	D2-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7 号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8 号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09 号	MS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1 号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2 号	CD45R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3 号	C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4 号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5 号	CD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6 号	GCDFP-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7 号	CA 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398 号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399 號	CD138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0 號	IgA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1 號	CD163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2 號	Factor VIII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3 號	Caldesmon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4 號	MOC-31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5 號	Ber-EP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06 號	Granzyme B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67 號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0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68 號	PLAP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69 號	TdT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2 號	Lambda 鏈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3 號	Pax-5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4 號	Mammaglobin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5 號	Lysozyme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6 號	p57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7 號	Pax-8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8 號	TFE3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89 號	IgD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1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0 號	MUC-1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2 號	MUC5AC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3 號	IgG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4 號	IgM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5 號	SOX-11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6 號	SOX-2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7 號	PSAP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8 號	PSMA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499 號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0 號	SALL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2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1 號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2 號	IgG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3 號	VEGF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4 號	Oct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5 號	Oct2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6 號	nm23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09 號	Neurofilament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0 號	VEGF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1 號	TPO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2 號	NSE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3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3 號	Tyrosina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4 號	Myo 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5 號	MU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6 號	TI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7 號	S100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8 號	Neu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19 號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2 號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3 號	Myoglob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4 號	Villin (微管素)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4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5 號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6 號	Nes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7 號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8 號	AA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29 號	ACT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30 號	AAC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31 號	CA 1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32 號	BCA-22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33 號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34 號	Alpha-1-Feto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5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44 號	CD7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45 號	CD19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46 號	CD38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47 號	CD1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48 號	CD13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49 號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0 號	MUC2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1 號	CD7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2 號	CD5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3 號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6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4 號	HLA-DR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5 號	CD2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6 號	Glypican 3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7 號	Glycophorin A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8 號	GST- π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59 號	CD63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60 號	CD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61 號	CD44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62 號	CD8 抗體試劑（免疫組織化學）	2018 年 3 月 30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7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63 号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64 号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65 号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66 号	CD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69 号	c-MY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70 号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71 号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72 号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77 号	p21/WA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78 号	p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79 号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0 号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1 号	PC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2 号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3 号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4 号	PT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5 号	L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586 号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87 號	TAG-7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9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88 號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9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89 號	TOP2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19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0 號	細胞角蛋白 (低分子量)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1 號	細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2 號	NGF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6 號	Glucago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7 號	C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8 號	細胞角蛋白 (高分子量)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599 號	細胞角蛋白 (低分子量)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0 號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1 號	Hepatocyt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2 號	Ki-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3 號	PT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1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4 號	細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1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5 號	GLU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2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1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80609 號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1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10 号	Lang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11 号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12 号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13 号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15 号	Lam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1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44 号	CD7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45 号	ER-Be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46 号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47 号	C-ME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48 号	Pax-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49 号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50 号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51 号	C4d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52 号	细胞角蛋白 CAM5.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53 号	ERC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655 号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2018 年 4 月 2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747 号	Arginas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80761 号	免疫显色试剂	2018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0748 号	TOP2A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0963 號	雄激素受體 (Androgen Receptor,AR)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5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0996 號	抗酸染色液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0997 號	抗體稀釋液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0998 號	免疫顯色試劑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0999 號	免疫顯色試劑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1 號	免疫顯色試劑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2 號	SDHB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3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4 號	IDH-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5 號	存活素 (Survivin)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6 號	BRCA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7 號	隱伏膜蛋白 (EBV,LMP-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8 號	INI-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09 號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 (HBcAg)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10 號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11 號	MGMT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12 號	微小染色體維持蛋白 2 (MCM2)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4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13 號	程序性死亡受體 1 (PD-1) 抗體試劑 (免疫	2019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组织化学法)		
24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14 号	髓样组织细胞抗原 (Myeloid/Histiocyte Antigen, MH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15 号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 (CDK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16 号	STAT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17 号	磷酸化组蛋白 H3 (PHH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18 号	多药耐药相关蛋白 (MR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19 号	胸苷酸合成酶 (Thymidylate Synthase, T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0 号	前列腺癌相关蛋白 P501S (P501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1 号	肌浆蛋白 (Myog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2 号	Uroplakin II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3 号	微管解聚蛋白 (Stath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4 号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5 号	P 糖蛋白 (P-Glyco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6 号	细胞角蛋白 5 (CK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7 号	ER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8 号	Factor XIII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29 号	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受体 α (PDGFR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38 号	Mas son 三色染色液	2019 年 6 月 1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39 号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1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44 号	RB1 (13q14) /ATM (11q22)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45 号	RELA (11q13)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46 号	PRCC/TFE3 融合基因 t(X; 1) 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47 号	p53/RB1/ATM/CSP 12/D13S25/6/6q21/IGH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48 号	A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49 号	[MAFB/IGH]/[CCND3/IGH]/[MYC/IGH] 融合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0 号	BCL6/IGH 融合基因 t(3; 14) 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1 号	NTRK1/NTRK2/NTRK3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2 号	BCL2 (18q2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3 号	12/D13S25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4 号	USP6（17p1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5 号	p53/D13S319/RB1/1q21/IGH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6 号	p53/[CCND1/IGH]/ATM/CSP12/D13S25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57 号	RB1/1q21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66 号	BCL6/MYC/IGH/[BCL2/IGH]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67 号	MYC（8q24）/BCL6（3q27）/BCL2（18q21）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68 号	BCL6/MYC/[CCND1/IGH]/[BCL2/IGH]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69 号	ABL1（9q34）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70 号	[IGH/CCND1]/[IGH/MAF]/[IGH/MAFB]/[IGH/FGFR3] 融合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71 号	ATM p53/13q14/RB1/CSP12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72 号	MM 探针芯片（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073 号	FGFR1/PDGFRB/PDGFRB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77 號	ABL1/ABL2/PDGFRB/CRLF2/JAK2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78 號	8 號/17 號染色體着絲粒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79 號	7 號/17 號/3 號/P16 基因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0 號	7 號/8 號染色體着絲粒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1 號	DLBCL 探針芯片（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2 號	CLL 探針芯片（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3 號	BCOR（Xp11.4）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4 號	COL1A1/PDGFB 融合基因 t(17;22)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5 號	IRF4（6p25）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6 號	ETV6/NTRK3 融合基因 t(12;15)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9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8 號	KMT2A（11q23）基因缺失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89 號	JAZF1（7p15）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90 號	ABL2（1q25）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91 號	BCOR/CCNB3 融合基因 inv(X)(p11.4; p11.22) 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92 號	NTRK3（15q25）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93 號	p53/D13S319 基因缺失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094 號	NTRK2（9q21）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09 號	CIC（19q13）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0 號	CRTC1（19p13）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1 號	C11ORF95/RELA 融合基因 t(11;11)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0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2 號	C11ORF95（11q13）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1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3 號	C19MC（19q13.42）基因擴增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1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4 號	CAMTA1（1p36）基因斷裂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1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5 號	CHD1（5q15-q21）基因缺失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1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6 號	CDK6（7q21）基因擴增探針試劑（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1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17 號	CDH1（16q22）基因缺失探針試劑（熒光原	2019 年 6 月 2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位杂交法)		
31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18 号	EP400 (12q24)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26 号	11q23.3/11q24.3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27 号	11q23/DLEU1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28 号	11q22.2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29 号	BEND2 (Xp22)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0 号	ALK (2p23)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1 号	19q13.42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2 号	19p13.3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3 号	16q22/16q23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4 号	EWSR1/ATF1 融合基因 t (12; 22)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5 号	EWSR1/CREB1 融合基因 t (2; 22)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39 号	D13S319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0 號	D13S25 (13q14) 基因缺失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2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1 號	ETV4 (17q21)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2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2 號	ETV1 (7p21)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3 號	ESR1 (6q25)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4 號	EPOR (19p13)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5 號	FOS (14q24)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6 號	FGFR2 (10q26)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7 號	EWSR1/WT1 融合基因 t(11;22)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8 號	ERG (21q22)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49 號	EWSR1/FLI1 融合基因 t(11;22)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50 號	1q21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51 號	20q11 基因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3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52 號	8 號/20q 基因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4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53 號	6q27(MLLT4) 基因缺失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4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54 号	5q33.3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55 号	2p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56 号	1q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0 号	CSF1R（5q32）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1 号	CSF1（1p1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2 号	CTNNB1（3p22）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3 号	BRAF（7q34）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4 号	BRAF/KIAA1549 融合基因 t(7;7)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6 号	TNFAIP3(6q23)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7 号	TP63（3q28）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8 号	8 号/11 号/17 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69 号	YWHAE（17p1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70 号	WWTR1（3q25）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71 号	WT1（11p13）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72 號	WWTR1/CAMTA1 融合基因 t(1;3)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4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5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76 號	PAX3 (2q36)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5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77 號	FRS2 (12q15)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5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78 號	MALAT1 (11q13)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5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79 號	PAX5/IGH 融合基因 t(9;14)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0 號	hWAPL (10q23)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1 號	MN1(22q12)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2 號	MYC (8q24)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3 號	FOXR2 (Xp11)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4 號	TERT (5p15)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5 號	ITK/SYK 融合基因 t(5;9)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6 號	PD-L1 (9p24)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6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187 號	PTPRZ1/C-MET 融合基因 t(7;7) 探針試劑 (熒	2019 年 7 月 8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光原位杂交法)		
36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88 号	MYB/NFIB 融合基因 t(6;9)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89 号	NFIB(9p23-p22.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0 号	NON0/TFE3 融合基因 t(X;X)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1 号	WT1(11p1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2 号	FOSB(19q13)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3 号	NUT(15q14)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6 号	NUP98(11p15)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7 号	SRD(1p36)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198 号	SOX2(3q26)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7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200 号	SMARCB1(22q11)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8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201 号	PD-L1(9p24)/ABL1(9q34)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202 号	PPAR γ (3p25)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04 號	TFEB (6p21)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05 號	i (17q) 基因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06 號	PD-L2 (9p24)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07 號	TGFBR3/MGEA5 融合基因 t (1;10)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9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16 號	MLAA-34 (13q14)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17 號	PD-L1 (9p24) /CSP 9 基因擴增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18 號	PDGFB (22q13)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19 號	HMGA2 (12q14)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20 號	MAML2(11q21)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8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21 號	MGEA5 (10q24)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22 號	NCOA2 (8q13)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23 號	MALT1/IGH 融合基因 t(14;18) 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24 號	GLI1 (12q13)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25 號	PLAG1 (8q12) 基因斷裂探針試劑 (熒光原位雜交法)	2019 年 7 月 1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34 號	網狀纖維染色液	2019 年 7 月 1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35 號	過碘酸雪夫染色液	2019 年 7 月 1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36 號	六胺銀染色液	2019 年 7 月 1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237 號	革蘭染色液	2019 年 7 月 1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0 號	CA15-3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39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1 號	PU.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2 號	T-bet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3 號	CMV (巨細胞病毒)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4 號	細胞角蛋白 5&14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5 號	Melanoma Associated Antigen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6 號	TCL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47 號	Smoothelin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84 號	BRAF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85 號	LM02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86 號	MUC6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0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87 號	SATB2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88 號	生長抑素受體 2 (SSTR2)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89 號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 2 (VEGFR2)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90 號	FLI-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2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391 號	Pax-2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3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85 號	LEF-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86 號	穿孔素 (Perforin)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87 號	B 淋巴細胞特异性激活 OCT 結合蛋白 1 (Bob.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88 號	NKX3.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89 號	CD16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19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90 號	TLE1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0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91 號	MRP3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1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492 號	Rb Gene Protein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2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17 號	C4c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3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19 號	C3c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4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20 號	IgM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5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21 號	C1q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6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22 號	IgG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7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23 號	IgA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8	發行人	粵穗械備 20191524 號	纖維蛋白原 (Fibrinogen) 抗體試劑 (免疫組織化學法)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429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613 号	铜染色液（红氨酸法）	2019 年 11 月 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0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614 号	铜染色液（罗丹宁法）	2019 年 11 月 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615 号	D-PAS 染色液	2019 年 11 月 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	发行人	粤穗械备 20191616 号	铁染色液	2019 年 11 月 6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3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40060 号	细胞保存液	2014 年 9 月 2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4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40061 号	巴氏染色液	2014 年 9 月 2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5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40062 号	样本稀释液	2014 年 9 月 2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6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50135 号	缓冲液	2015 年 5 月 1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7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50311 号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8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60011 号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H-E）	2016 年 1 月 13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9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70733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7 年 11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0	达诚医疗	粤穗械备 20190747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9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40030 号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14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2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40119 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3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80520 号	染色机	2018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4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80521 号	全自动样本处理机	2018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5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80664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 年 5 月 4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6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80846 号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2018 年 8 月 9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7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80986 号	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	2018 年 10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8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81279 号	全自动抗原修复仪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9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0995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9 年 6 月 1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1137 号	染色机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1138 号	包埋机冷台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2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1229 号	包埋机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	安必平自动化	粤穗械备 20191230 号	自动组织脱水机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4	复安生物	粤穗械备 20170014 号	巴氏染色液	2017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5	复安生物	粤穗械备 20170015 号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2017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6	复安生物	粤穗械备 20170016 号	缓冲液	2017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7	复安生物	粤穗械备 20180186 号	制片染色一体机	2018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8	复安生物	粤穗械备 20191309 号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19 年 8 月 8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9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013 号	巴氏染色液	2019 年 1 月 3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120 号	缓冲液	2019 年 1 月 18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1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016 号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 (H-E)	2019 年 1 月 3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2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164 号	细胞蜡块制备试剂盒	2019 年 2 月 27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3	杭州安必平	浙杭械备 20190015 号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2019 年 1 月 3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进出口相关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	------	------	----	------	------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1360097	201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110116225900000647	2016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4259	2016年11月1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79 号	BCR/ABL (DF)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年7月1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78 号	PML/RARA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年7月1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80 号	AML1/ETO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年7月8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00 号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81 号	乳腺癌 TOP2A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82 号	乳腺癌 HER-2/neu(17q12) /TOP2A(17q21) /CSP17 多色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83 号	EGFR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 20190273 号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PCR-反向点杂交法)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04 号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05 号	巴氏染色液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06 号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 (H-E)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07 号	缓冲液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发行人	粤穗食药监械出 20190008 号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21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医疗器械外国制造业者登记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外国制造业者登记证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BG10501386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厚生劳动大臣
2	发行人	EG10500003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厚生劳动大臣

1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编号	生产方式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粤]卫消证字[2016]-01-第 8003 号	生产	卫生用品	抗菌制剂 (妇女用凝胶) (净化)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曲水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广州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56768239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LBP Medic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邮政编码：51066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现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各发起人均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蔡向挺	1,981.7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2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5.14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3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99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4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5.85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3.5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6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7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7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87.28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9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7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10	曲水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46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11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6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12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70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13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510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14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10	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7,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现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贷款事项；

(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金、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

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载入会议记录。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贷款事项；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

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2 日前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应参照本条“(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成功发送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蔡向挺

2019年4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489号

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明媚

共印 15 份

